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巴西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razil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巴西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razil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9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4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6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8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93
第柒章	勞工	9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07
第玖章	結論	11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1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1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22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23
附錄五	參考資料	126
附錄六	其他重要資料	127

巴西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南美洲東北方，東瀕大西洋，西與祕魯、玻利維亞接壤，南與巴拉圭、烏拉圭及阿根廷為界，北與委內瑞拉、哥倫比亞、蘇利南、法屬圭亞那、蓋亞那為鄰。
國 土 面 積	851萬0,820平方公里（占南美洲之47.3%）
氣 候	赤道型氣候、熱帶型氣候、溫帶型氣候
種 族	白人、帕爾多裔、黑人、其他
人 口 結 構	白種人（43.5%）、帕爾多裔（Parda，45.3%）、黑人裔（10.2%）、亞洲裔（0.4%）及原住民（0.6%）。 2億1,258萬人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文盲930萬人，占全國5.4%，東北地區不識字人口占11.9%，北部占6.4%人，東南部地區占2.9%，中西部占3.7%及南部占2.8%。另15歲至17歲人口中，91.9%就讀初中；18歲至24歲人口中，20.2%就讀大學。
語 言	葡萄牙語
宗 教	天主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巴西利亞。重要城市包括聖保羅（São Paulo, SP）、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RJ）、美景市（Belo Horizonte, MG）、庫里奇巴市（Curitiba, PA）、愉港市（Porto Alegre, RS）、維多利亞（Vitória, ES）、佛羅安那波里

	(Florianópolis, SC) 及堪賓那斯 (Campinas, SP)、薩爾瓦多 (Salvador, BA)、瑪瑙斯 (Manaus, AM)、佛塔雷沙 (Fortaleza, CE)、海息飛 (Recife, PB)、及貝林 (Belém, PA) 等。
政 治 體 制	三權分立之聯邦共和政體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中央銀行、巴西經濟部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黑奧 (REAL)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 1兆7,639億 (2020) US\$ 1兆6,089億 (2021) US\$ 1兆9,565億 (2022) US\$ 1兆1,700億 (2023年) US\$ 2兆1,790億 (2024年)
經 濟 成 長 率	-4.1% (2020) 4.6% (2021) 3.0% (2022) 2.9% (2023) 3.4% (2024)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 8,298 (2020) US\$ 6,499 (2021) US\$ 9,121 (2022) US\$ 9,805 (2023) US\$ 9,587 (2024)

匯 率	US\$1=R\$5.65 (2025.5)
利 率	14.25% (2025.5)
通 貨 膨 脹 率	4.83 % (2024)
產值最高前5種產業	農業、礦業、化學業、汽車業、電子電器、汽車零組件、超市、機械業、紡織業、飲料及鋼鐵業。
出 口 總 金 額	US\$ 2,253億8,400萬 (2019) US\$ 2,098億1,742萬 (2020) US\$ 2,808億1,457萬 (2021) US\$ 3,341億3,600萬 (2022) US\$ 3,396億7,277萬 (2023) US\$ 3,370億3,627萬 (2024)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鐵礦石、黃豆、原油、蔗糖、生鮮及冷凍牛肉、紙漿、蘇打或硫酸鹽、油渣餅、生鮮及冷凍雞肉、咖啡豆、燃油。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荷蘭、西班牙、新加坡、墨西哥、智利、加拿大及日本、加拿大（臺灣排名第36位，2024）
進 口 總 金 額	US\$ 1,773億4,800萬 (2019) US\$ 1,589億3,050萬 (2020) US\$ 2,194億804萬 (2021) US\$ 2,726億1,100萬 (2022) US\$ 2,408億8,300萬 (2023) US\$ 2,624億8,414萬 (2024)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其他製成品、發射器或接收器零組件、其他基本產品、醫

	學藥劑、機動車輛零組件、燃料油、積體電路及微電子、石腦油、其他半製成品、雜環化合物等。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美國、德國、阿根廷、俄羅斯、印度、義大利、墨西哥、法國、日本（臺灣排名第20位，2024）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巴西位於南美洲東北方，介於北緯 $5^{\circ}16'20''$ 與南緯 $33^{\circ}44'32''$ 間，及西經 $34^{\circ}47'30''$ 與 $7^{\circ}59'32''$ 間。東濱大西洋，海岸線長達7,408公里；西與秘魯、玻利維亞接壤；南與巴拉圭、烏拉圭及阿根廷為界；北與委內瑞拉、哥倫比亞、蘇利南、法屬圭亞那、蓋亞那為鄰。

（二）面積

巴西土地面積廣達851萬0,820平方公里，為拉丁美洲第1大國；全世界第5大國，僅次於俄羅斯、加拿大、中國大陸及美國。全國分為：北部（Norte）、東北部（Nordeste）、中西部（Centro Oeste）、東南部（Sudeste）及南部（Sul）等5大地理區（Região）。

（三）氣候

巴西全區氣候大致穩定良好、雨量豐沛、物產富饒，而且天然災害極少。全區氣候分屬：赤道型氣候（Equatorial）、熱帶型氣候（Tropical）和溫帶型氣候（Temperado）。各地理區之氣候分別為：

- 1、北部（Norte）：為熱帶型雨林氣候，赤道橫貫，本區有世界第2長河「亞馬遜河」。
- 2、東北部（Nordeste）：海岸地區分乾、雨季，高溫多雨農業發達，內陸則高溫少雨，全年乾旱。



- 3、中西部（Centro Oeste）：為熱帶型草原氣候，分乾、雨季。每年7-10月為乾季少雨，雨季時，氣候宜人。
- 4、東南部（Sudeste）：為亞熱帶型氣候，與臺灣類似。聖保羅州因較靠南部濕度較低，終年涼爽舒適。
- 5、南部（Sul）：為溫帶型氣候，4季分明。冬季降霜，有時下雪。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人口數及結構

依據巴西國家地理及統計局（IBGE）之人口普查資料，2024年巴西人口總數為2億1,258萬人，結構如下：

- 1、84.35%之巴西人口居住於城市（15.28%則居住於農村），較1991年之75.6%更呈集中都市化。
- 2、2024年巴西人平均壽命為76.4歲，其中女性79.7歲，男性73.1歲。
- 3、巴西人口成長較快速地區由里約、聖保羅轉移至巴西北部、東南部沿海及首都巴西利亞附近，2022年北部地區人口成長0.75%；中西部地區1.23%；東北部地區0.24%；東南部地區0.45%及南部地區0.74%。
- 4、巴西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比率約為51.5：48.5。
- 5、巴西首都巴西利亞地區人口298萬人，主要為北部農村人口被首都較佳之生活品質及就業機會吸引，紛向首都近郊之衛星城遷徙。根據2024年人口普查，巴西人口最多的三個州是聖保羅州（4,597萬人）、大礦州（2,132萬人）及里約州（1,721萬人）。
- 6、巴西人口居全球第7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美國、印尼及巴基斯坦及奈及利亞；巴西占全南美洲人口之48.6%。

（二）首都

巴西利亞（Brasília）位於中西部，面積5,761平方公里。1960年由

Juscelino Kubitschek總統設為聯邦特區（DF），為一透過完整設計及規劃之城市，旨在帶動巴西廣大內陸地區之發展。該市以依飛機外形設計的中心城（Plano Piloto）及數十個衛星城所組成，在行政等級劃分上，該特區相等於州，因此特區行政首長稱為州長，得比照其他州選出3名聯邦參議員及依人口比例選出8名聯邦眾議員。本特區人口282萬人，係中央政府所在地，為巴西政治中心。

（三）重要城市

巴西的工商重鎮大都集中在東南部及南部，東北部或北部沿海地區雖也有些大城市，但因賴以繁榮的傳統經濟作物或礦物已逐漸式微，故現在大多轉以觀光事業為主。

東南部及南部之主要工商業中心為：聖保羅市（São Paulo, SP）、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RJ）、美景市（Belo Horizonte, MG）、庫里奇巴市（Curitiba, PA）、愉港市（Porto Alegre, RS）、維多利亞市（Vitória, ES）、佛羅里安那波里市（Florianópolis, SC）及堪賓那斯市（Campinas, SP）等。

東北部及北部之主要工商業中心為：薩爾瓦多市（Salvador, BA）、瑪瑙斯市（Manaus, AM）、佛塔雷莎市（Fortaleza, CE）、海息飛市（Recife, PE）及貝林市（Belém, PA）等。

（四）種族及主要語言

依日常生活經驗觀察，巴西基本上以咖啡色之混血種人（Morena，牛奶加咖啡的膚色）居大多數，其種族來源以白人、黑人、印地安人及日本人為主，膚色較淺的Morena稱為morena clara；較深者，則稱為morena escura，因此，巴西種族歧視情況較少。

如以地區之分布而言：北部、東北部以黑人為主，中西部、東南部以Morena人為主，南部則以白人為主。而華人主要集中在聖保羅市和里約



市，約有10萬餘人。

語言方面葡萄牙語通行全境，只有少數受高等教育的人可說一些義大利語、西班牙語、法語、英語、德語及日語。

三、政治環境

（一）建國簡史

西元1500年4月22日葡萄牙遠征隊抵達南美洲東北方（即今Porto Seguro港），因其地盛產1種可作染料之紅色木材，稱為巴西（Brasil），故以名之。法國大革命後，葡萄牙本土被拿破侖軍占領，葡后瑪麗亞（Maria）及攝政王子約翰（Don João）於1808年避難巴西，1816年瑪麗亞逝世，約翰即被推為葡萄牙國王，1821年返葡就位，王子彼得一世（D. Pedro I）留巴攝政。彼得一世於1822年9月7日宣布脫離葡萄牙獨立，之後又自封為巴西帝國皇帝。彼得一世傳位予其子彼得二世，直至1889年因革命而告結束，此一帝國總共延續67年之久。1889年11月15日巴西聯邦共和國（Repú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 RFB）誕生，由馮賽加（Manuel Deodoro da Fonseca）元帥就任臨時總統。

（二）政治制度

巴西現行政治制度主要根源於1988年之憲法，為3權分立之聯邦共和政體，採總統制。今依行政、立法、司法3權略述如下：

1、行政權

巴西總統、州長、市長等行政首長之選舉，均採絕對多數之直接民選制。也就是說當選者均須獲得過半數之選票；如第1輪計票無候選人獲得過半數之選票，則由獲票前2名之候選人繼續競爭，擇期舉行第2輪之投票。行政首長之任期為4年（1994年修正），得連任1次（1997年修正）。

巴西總統任命部長，無須經國會同意；總統對國會通過之法案有否決權，且該否決權得以法案之全部或部分為對象。總統亦得以行政命令方式，發布具有法律位階之臨時條例（Medida Provisória, MP），MP之效期為60日，得延期60日。

巴西全國分為26州及聯邦特區，聯邦特區之地位視同州，首長亦稱州長。依地理區劃分，各州由北向南之分配情形為：北部7州、東北部9州、中西部4州、東南部4州及南部3州。州長權限也很大，州長透過本州選出之聯邦議員，對聯邦政府施政之影響力亦不容忽視。

2、立法權

聯邦議會為兩院制。其中參議院（Senado Federal）由81名參議員組成；每州選出3名，任期8年，每次改選1/3。眾議院（Câmara dos Deputados）則由513名眾議員組成；依人口數比例選出，每州最多選出70名，最少8名，任期為4年。

巴西人口及經濟實力分布不均衡，北部、東北部及中西部在行政劃分上，共占20州。各該州之人口及國民生產值（GDP）占全國之比率均甚低，卻因聯邦議員人數分配方式，在聯邦議會占有甚高之代表性，形成政治上居舉足輕重之地位。

3、司法權

司法系統在聯邦或州，基本上均採3級3審制。聯邦另設有勞工、選舉及軍事等專業法庭。最高法院由11名大法官組成，大法官則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絕對多數同意後任命，無任期年限，惟屆齡退休年齡為75歲。州法院判決案件，得上訴聯邦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傳統上，巴西因行政系統獨大，加上賦予之政治利益較多，因此，立法對行政監督的有效性及司法的超然獨立性等，均存在待改善之空間。



（三）政黨

巴西因貧富懸殊，教育不夠普及，社會上存在諸多不公平現象，政治意識大都傾向社會主義。不過巴西政黨林立，各政黨之黨章政見在抽象概念上少有差別，故政黨意識薄弱、黨員向心力不強；一般均以實際利益作為政治結合之主要考量因素。有鑒於此，政黨如採親政府之立場，因可分配之利益較多，較易結合黨員；而黨員因私利取向，在政黨間跳來跳去之現象，亦頗為普遍。

（四）政治現況

巴西總統魯拉於2023年1月1日就職，此為魯拉第3度出任巴西總統。渠誓言要維護、捍衛及遵守憲法，在經濟方面表示將進行稅制改革、巴西國家石油公司的定價政策，對燃料重新徵稅，家庭補助金、解決各州財政狀況等。

魯拉總統希望打破前總統波索納洛執政4年期間的國際孤立，宣布巴西在全球的新角色，要恢復「南美洲整合」，重返國際社會，並重建「與美國、歐洲社會及中國大陸的高度與積極對話」。魯拉總統對外政策為積極爭取聯合國常任理事國席位及引導經貿發展逐步走向開放為主軸，積極吸引外資投資巴西，並與多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之磋商。

魯拉總統近期表示，現階段重要的是要執行政府的施政工作項目並有成果，建立財政穩定及減少政府赤字為核心目標。此外，魯拉表示將投資振興巴西經濟的公共建設，致力於增加就業和人民收入，以創造一個人民均富的國家。針對投資的行業有：家庭農業及畜牧業，將以現代化生產以創造更大產出，進而降低巴西食品價格，並使家庭農業成為國內市場的主要供應者、透過「巴西新工業」計畫使製造業獲得各種鼓勵誘因增加生產，及推動永續發展，激勵巴西生產朝永續發展邁進。

（五）與各國關係

魯拉（Luiz Inacio Lula da Silva）第3個總統任期（前2任任期自2003年至2010年）致力於國家重新置於世界地緣政治的中心，試圖扮演平衡角色，魯拉自2023年1月1日就任後，以踏實原則重啟外交事務，加強與南方共市、金磚國家、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等聯繫，帶領巴西重返國際要角及繼續重新推動巴西與其主要夥伴的外交關係。渠希望打破前總統波索納洛執政4年期間的國際孤立，宣布巴西在全球的新角色，要恢復「南美洲整合」，重返國際社會，並重建「與美國、歐洲社會及中國大陸的高度與積極對話」。魯拉總統對外政策為積極爭取聯合國常任理事國席位及引導經貿發展逐步走向開放為主軸，積極吸引外資投資巴西，並與多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之磋商。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觀察巴西總體經濟現象，巴西經濟具有下列特性：

（一）內需型之大型經濟體，惟具區域貿易整合潛力

長期以來，政府為扶植本國產業，對外資向採相對歧視性待遇。然1990年代起，為改善其經濟體質，增強其產業競爭力，已逐漸改採較為開放之政策，並著手修改種種歧視外資之措施。基於此一背景，巴西並不單獨對外資提供融資或稅賦優惠，但巴西及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l）卻提供投資者一廣大之內需市場。故外人在巴之投資生產，大都以供應內銷市場為主。

（二）所得分配不平均

巴西所得分配無論就人口或就地區均出現不平均現象，巴西最富有的10%人口擁有巴西約80%資產，巴西的所得分配無論在人口或地區方面都不平等。巴西最富有的10%人口擁有巴西約80%的資產。據巴西地理統計局（IBGE）2025年2月發布的數據，2024年的人均收入為2,069巴幣，截至2025年2月，巴西人的平均月收入為3,378巴幣。收入達3,300巴幣阿碧人群占49.9%，收入高於3,400巴幣的人群占31.2%，收入在8,000-24,800巴幣間的人群占15%，收入高於24,800的人群占3.9%。

（三）債信評級

巴西政府龐大的債務是經濟發展上的包袱，由於巴西經濟發展需仰賴國際資金挹注，因此需維持良好國際債信，才能繼續籌措資金。



巴西內債係由國內的公私銀行以投資方式向政府購買，而銀行的資金來源則為巴西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之存款，因此巴西人民即為政府內債之間接債權人。

資料顯示，評等機構穆迪（Moody's）將巴西2024年10月的主權信用評等由Ba2調升至Ba1，評等展望維持正面定。隨著此一調整，使巴西距離重新獲得投資級又近了一步。穆迪強調對財政目標的承諾和債務、成長穩定的重要性，這些因素對新評級的正面展望至關重要。

（四）地下經濟活動廣泛

巴西因稅賦繁瑣，逃稅情形時有所見。諸如：進出口低報、私下交易、不開發票、雇工不登記、進口水貨市場及路邊叫賣等地下經濟發達。我商如擬赴巴西投資，宜將此節納入評估。一般認為，由於巴西官方經濟統計資料，因未納入此類地下經濟活動，而有低估巴西人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之情形。

二、天然資源

巴西得天獨厚，除東北部少數乾旱且未設現代水利系統地區外，全境均為可耕地。加上氣候溫和、物產豐富，巴西人幾乎衣食無虞。巴西各類農礦產、石油、瓦斯及水資源等生產或蘊藏量豐富，均名列世界前茅。

巴西是全世界農業生產和出口大國，除小麥等少數作物外，主要農產品均能自給自足並大量出口。咖啡、蔗糖、柑橘、菸葉及黃豆產量居世界第1，玉米產量世界第3，棉花產量世界第4。畜牧業發達，牛肉、豬肉及雞肉均為世界上主要出口國。

巴西有豐富的礦藏，大量的鐵礦和錳礦可提供工業原料或直接外銷以賺取外匯。此外，金、鎳、錫、鉻、鋁、銅、鉛、鎢、鈾、鋅、寶石和大理石等礦產，均已進行開發。根據巴西能礦部統計資料顯示，巴西鐵礦蘊藏量估計有450億公噸，

占全球8%，其鐵礦之含鐵質很高；巴西也是世界第9大之粗鋼產國。依石油工程師協會之標準（SPEC），巴西已證實之原油蘊藏量估計有203億桶，天然氣之蘊藏量則有4,502億立方公尺。

巴西是世界上擁有最廣泛河流網路國家之一，是全球主要的水力發電國家，位於巴西與巴拉圭邊境之Itaipú水力發電廠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發電廠。

三、產業概況

巴西主要產業包括電子電器、機械、紡織、汽車、汽車零組件、機車及鋼鐵等，主要產業概況如下：

（一）電子電器業

根據巴西電子電器業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ústria Elétrica e Eletrônica-ABINEE）公布資料顯示，該產業2024年營業額約為2,267億元巴幣，較2023年營業額約為2,043億元巴幣成長11%。該產業僱用的員工人數2024年11月為28萬7,592人，而2023年11月為26萬7,966人，相當於增加了1萬9,596個職缺。產能使用率從2023年12月的73%上升到2024年底的79%。此外，在對外貿易方面，2023年巴西進口電子電器產品及其零組件貿易逆差達到404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14%。其中，進口金額為479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12%，出口金額則為75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4%。投資預計將增加10%，總計39億元巴幣，占該產業收入的1.72%，與2023年投資占該產業收入的比例相似。

在巴西電子電器業的進口項目中，電子零組件的進口金額最高，達234億660萬美元，較2023年增加17.2%。其中又以半導體為主，進口金額達63億美元，較2023年52億美元，增加21%。資通訊產業零組件32億2,700萬美元進口金額居次（較2023年增加29%）；嵌入式電子產品以29億1,900萬美元進口金額排名第三（較2023年增加17%）。巴西進口電子電器



產品及零組件的主要來源為亞洲，2024年進口金額為337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14%），其中又以中國大陸為主要來源供應國，進口金額最高，達227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12.4%）。

2024年巴西電子電器業出口金額最高的行業亦為電子零組件，達27億4,830萬美元，較2023年減少3.2%。以個別產品來區分，電動機和發電機產品出口金額最高，達7億5,600萬美元，較2023年的6億3,500萬美元增加16%。拉丁美洲是巴西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2024年出口金額為31億2,000萬美元，其中又以出口阿根廷的金額最高，達12億1,510萬美元（較2023年減少14.2%）。

（二）機械業

巴西機械業2024年營業額達2,708億巴幣，較2023年下降8.6%，連續第三年出現負成長，下降主要因為農業機械類別的2024年營業額下降20%，至604億巴幣，低於預期的23%。

依據巴西機械業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ústria de Máquinas e Equipamentos-ABIMAQ）公布統計資料顯示，2024年該國機械消費值（即生產額加進口值，減去出口值之總和）金額為3,691億巴幣，較2023年衰退0.2%，下降的原因是農業表現不佳，農業機械類別的營業額全年下降了19%。此外，2024年巴西機械業就業人口約有39萬8,758人，較2023年增加0.2%。

在對外貿易方面，巴西機械業2024年進口金額為296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10.6%，出口金額為131億美元，較2023年衰退5.5%。中國大陸為巴西機械業主要來源國（31.5%），較2023年成長5.3%；其次為美國（15.9%），較2023年減少6%；德國排第三位（12.4%），較2023年成長2.6%。進出口額相減後，貿易逆差金額為165億美元，較2023年只增加28.1%。

（三）紡織業

依據巴西紡織暨成衣業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ústria de Têxtil e de Confecção-ABIT）資料顯示，該產業2024年營業額達2,150億元巴幣，2023年營業額達1,932億元巴幣，其中紡織工業40%，約860億巴幣，較2023年成長4%；其餘129億為成衣業，而成衣業亦成長3.8%。Abit協會表示，2025年在南方共同市場與歐盟協議的影響下，該兩大經濟體之間貿易中97%製成品的關稅將被取消，該條約將為巴西增加投資和出口、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生產和技術投入創造機會。

目前巴西紡織及成衣方面的公司行號約有2萬5,300家，這些公司行號2024年直接僱用的員工人數約共計130萬人，其中60%為女性。巴西紡織服裝業在世界紡織舞臺上脫穎而出，不僅在於其專業、創造力和技術，還在於紡織園區的規模：巴西是世界第五大紡織業、世界第五大牛仔布生產國和消費國之一、世界四大針織品生產國。巴西紡織工業已有200多年歷史，棉花生產自給自足，2023年生產約80.7億件服裝，其中沙灘裝、牛仔裝和家居服均馳譽全球。

在對外貿易方面，2024年巴西紡織暨成衣業進口金額為66億4,100萬美元，較2023年進口金額57億8,700萬美元，成長14.7%；出口金額為9億900萬美元，亦較2023年9億5,600萬美元為低，貿易逆差達到57億美元，較2023年48億美元3,100萬美元為高。其中成衣進口金額為21億1,968萬美元，較2023年成長13.78%，而牛仔布進口金額為240萬美元，減少53.28%。出口方面，巴西牛仔布出口金額達3,711萬美元，較2023年同期成長15.43%，成衣出口為1億8,643萬美元，較2023年減少1.14%，而棉花出口為51億5,473萬美元，成長67.69%。

（四）汽車業

依據巴西汽車裝配商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Nacional dos Fabricantes



de Veículos de Veículos Automotores，簡稱ANFAVEA）公布統計資料顯示，巴西2024年小型汽車（含轎車及商用車）、巴士及卡車的產量共計254萬輛，較2023年232萬輛產量增加9.48%。ANFAVEA的資料亦顯示，巴西2024年小型汽車、卡車及巴士產量各為238萬594輛、14萬1,252輛及2萬7,749輛，分別較2023年220萬3,705輛、10萬535輛及2萬598輛，顯示巴西2024年各類車輛產量均有增加。

在對外貿易方面，2024年巴西進口車數量達104,729輛，創下2014年以來的最佳成績，2014年進口車數量93,685輛，占巴西汽車銷售量的4.2%，較2023年成長141.1%，其中90.6%為電動或混合動力車。2024年小型汽車（含轎車及商用車）、巴士及卡車的出口數量達39萬8,484輛，2023年同期40萬3,919輛略同。此外，巴西2024年新車領牌數量為216萬輛，較2023年195萬輛為多。ANFAVEA公布的資料亦顯示，2024年12月該產業僱用的員工人數為10萬7,173人，較2023年12月僱用的員工人數9萬8,933人為高。

（五）汽車零組件業

巴西汽車零組件業同業公會（Sindicato Nacional da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para Veículos Automotores，簡稱Sindipeças）公布統計資料顯示，2024年巴西進口汽車零組件的貿易逆差達到131億美元，較2023年的97億美元增加34%。

2024年巴西進口汽車零組件的金額為210億美元，較2023年的187億美元成長了11.5%；自2018年迄今，中國大陸保持巴西進口汽車零組件最大供應國，繼續成為本地工業採購零件的主要來源市場。2024年巴西進口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的金額與前一年相比成長26.5%，金額達38億6,825萬美元。儘管下列國家出口占巴西進口比重不大，但值得注意的是進口量的兩位數成長，如來自墨西哥（16.3%）、瑞典（26.9%）、土耳其（22.7%）、

法國（15.7%）、印度（13.3%），位於東歐，如波蘭、羅馬尼亞和捷克共和國等國家。

2024年巴西出口汽車零組件的金額為79億美元，較2023年的90億美元減少12.9%；自2024年汽車零組件212個出口市場中，對阿根廷、哥倫比亞、義大利和德國衰退幅度最大，分別減少17.7%、28%、23.5%和31.6%。占巴西汽車零件出口35%的巴西最大買主阿根廷，2024年金額只有27億1,982萬美元，主要受到其國內經濟動盪不安，大幅減少向巴西採購。

（六）機車業

巴西雙輪車業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os Fabricantes de Motocicletas, Ciclomotores, Motonetas, Bicicletas e Similares，簡稱Abraciclo）公布統計資料顯示，2024年產量為174萬8,137輛，較2023年增加11.1%，預計2025年產量將只增加7.5%，達180萬輛機車，面對利率將嚴格控制，匯率貶值和信貸供給將減少，使為巴西宏觀經濟情勢將充滿挑戰。2024年內銷量為187萬5,903輛，較2023年158萬2,032輛增加18.5%。Honda仍然是巴西機車市場銷售主要供應商，市占率高達68.62%，與2023年的72.74%相比，有所下降。排名第二的Yamaha市占率為17.76%，與2023年略同，Shineray和Mottu分別以4.1%和2.81%排名第三及四位。在外銷方面，巴西機車2024年出口數量為3萬986輛，較2023年減少了5.9%。

（七）鋼鐵業

根據巴西鋼鐵協會（Brazil Steel Institute）的資料顯示，2024年粗鋼產量達到3,370萬噸，較前一年成長5.3%，銷售量為2,120萬噸，成長8.3%。進口量達到590萬噸，較2023年成長18.2%，為近年來最高進口量。出口量960萬噸與同期相較減少18.1%。鋼鐵產品的消費量為2,600萬噸，增加8.3%。

目前巴西有31家煉鋼廠，分布於聖保羅（São Paulo）、敏那斯



（Minas Gerais等11個州，這些提煉廠分屬CSN、Gerdau及Votorantim等12家集團，僱用的員工數約達10萬3,308名。

四、經濟回顧與展望

（一）2024年經濟回顧

2024年巴西經濟長3.4%，係2021年以來表現最佳的1年，儘管與2023年經濟成長2.3%更高，惟2024年匯率貶值影響巴西在全球的表現，導致巴西在世界最大經濟體排名中從第9位跌至第10位。

2024年服務業表現佳成長3.7%及工業成長3.3%，帶動GDP的成長。另，由於氣候異象影響2024年全年農作物收成，農業部門下跌3.2%。家庭消費成長4.8%，主要歸功於政府的收入轉移計畫、勞動市場的改善，以及平均利率低於2023年。依據巴西國家統計局（IBGE）資料顯示，巴西極端貧困人口比例為2012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從2023年5.9%降至4.4%，而同期巴西貧困人口比例也降至2012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從31.6%降至27.4%。

1、巴西2024年出口創歷史第2高紀錄

2024年巴西貿易總值為5,995億2,042萬美元，較2023年略為減少3.17%，其中進口2,624億8,414萬美元，成長8.97%；出口部分3,370億3,627萬美元，成長0.78%，其中，農業部門減少11%、採礦業成長2.4%及製造業成長2.7%，是影響出口變化的主要因素，另，石油首次成為巴西出口量最大的產品，超過黃豆一直是巴西向全球出口量最大的產品黃豆，石油出口總額為448億美元，占13.3%，黃豆出口額為429億美元，占12.7%。

2024年巴西貿易順差達746億美元，為史上第2大順差紀錄，僅次於2023年的989億美元順差。

巴西產品大多輸銷至亞洲市場，以石油、黃豆、玉米、糖、鐵礦、咖啡、肉類、玉米、棉花為主，大部分出口至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荷蘭及西市場。另一方面，進口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美國、德國、阿根廷及俄羅斯等國，包括石油、汽車及汽車零件、電機及電器、藥品、農藥、化肥和飛機等為主。

2、基準利率調高至14.25%

巴西央行貨幣政策委員會（Copom）在2024年12月將基準利率（Selic）由原先之11.25%調高為12.25%後，於2025年1月將基準利率水準再調升1%至13.25%，2025年3月，Copom一致決定再次上調從13.25%調升至14.25%，為全球第4高的實際利率。Copom在解釋大幅調升的理由時表示，在面對美元升值、國內食品物價通貨膨脹加速以及全球經濟因美國總統川普上任所提政策帶來的不確定性，及評估消費者物價上漲及勞動市場壓力等因素下，預測5月的基準利率將進一步上調0.50或 0.75個百分點。

3、2024年失業率為6.6%，為2014年以來最低

2024年巴西平均失業率為6.6%，係自2014年以來的最低水準。該指數較2023年7.8%更低，證實2022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後，市場就業復甦的趨勢，2019年疫情爆發前一年，失業率為11.8%，並在2021年達到14%的高峰。

據勞工與就業部發布的「2024年年度社會資訊報告」指出，巴西所有地區的正式就業都有成長，北部、東北部和中西部地區，其百分比超過全國平均水平。另各產業部門正式工作職位亦都有增加，服務業居首成長5%，新增100萬個工作機會，尤其在資訊、通訊與金融、房地產、專業與行政活動成長5.4%。此外，運輸、倉儲與物流成長4.6%以及公共行政、國防與社會保障、教育、保健與社會服務成長



4.5%，均表現突出。另在製造業成長3.8%的帶動下，工業部門也有顯著的表現，其他則有土木建築業成長3.9%、貿易業成長3.0%及農業成長0.7%，也對巴西正式就業人數的成長有正面貢獻。

4、調高最低工資

魯拉總統於2024年12月30日簽署2025年最低工資法令，金額為1,518巴幣（約253美元），較2023年最低月薪1,412上漲7.50%，自2025年1月1日生效，目前約有5,900萬人領取最低工資（含退休勞工）。另亦將所得稅免稅額調高至5,000巴幣。

5、巴西世界競爭力排名第62位

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24年世界競爭力報告中，巴西在67國中排名第62位，較前次排名退步2名。巴西於各項評比中，「經濟表現」排名全球第38名、「政府效能」排第54名、「經商效率」排第61名，在「基礎建設」排第58名。排名最高的拉丁美洲國家是智利，排名第44位，其次是墨西哥第56位、哥倫比亞第57位、秘魯第63位、阿根廷第66位和委內瑞拉第67位。

6、巴西政府推出「巴西新工業任務4.0：工業與數位革命」計畫

2024年9月11日宣布，此計畫重點在於推動數位革命及加強半導體、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和大數據等策略性技術領域。政府宣布將提撥超過1,860億巴幣（約334億美元）資金用於公共和私人投資，目標在2035年前使巴西融入全球主要尖端技術鏈，提升工業競爭力並創造更多高收入的就業機會。其中，210億巴幣（約37.7億美元）專門用於半導體和電子產業，這些資金將用於太陽能電池板、智慧型手機和個人電腦等設備的開發。

「新工業4.0」的目標是2026年達成25%的巴西工業企業實現數位轉型中期目標，到2033年則可超過50%。目前，只有18.9%的工業

企業已經實現數位化。這些投資將用於促進工業機器人、先進數位產品和服務的整合，並優化光纖、雲端運算、電信和電動車等基礎設施。副總統Alckmin強調，數位化對於國家經濟的發展至關重要，能促進更具創新性和可持續發展的工業，並提高生產力。

魯拉總統還批准「新巴西半導體計畫」(Brasil Semicon)的相關法案，直至2026年該計畫將為半導體產業和資訊與通訊技術(ICT)提供每年70億巴幣(約12.6億美元)的稅務減免優惠。旨在促進整個半導體生產鏈之投資，提高國內晶片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並減少對進口的依賴。並可獲國家經濟暨社會發展銀行(BNDES)和研究與專案融資機構(Finep)為微晶片和太陽能電池板的開發和生產提供之資金支持。此外，「半導體產業技術發展支援計畫」(PADIS)也將延長至2073年。

7、巴西政府推動新工業政策(NIB)使命3之各項計畫:

巴西政府於2024年初發布「新巴西工業」計畫，以振興國內工業並邁向新工業化時代。該計畫旨在透過採低利率貸款、補貼及政府投資等方式推動國內工業的發展，並予以稅收優惠及專案補助等方式，來促進高科技產業發展。

為執行「新巴西工業」，巴西工商發展暨貿易部於2024年10月30日宣布，巴西政府將提出1.6兆巴幣(約3,078億美元)預算用於推動永續城市建設及公私部門在綠色資源運作及轉型發展，該計畫是巴西新工業政策使命3(Mission 3 Nova Indústria Brasil,NIB)的一部分，以永續性和創新推動，期以在2033年達到改善城市生活品質，整合永續交通、住房、基礎設施和基本衛生設施等目標。

新工業政策使命3預估投資金額為1.6兆巴幣，其中75%將來自民間部門，1,137億巴幣(約220億美元)來自政府之「更具生產力」計



畫（Mais Produção Plan, P+P）所提供的貸款和補貼，其中486億巴幣（約93億美元）自2023年起已分配給相關項目，651億巴幣（125億美元）則可用到2026年。

8、巴西出口面臨各國採取更多貿易保護措施

巴西出口國家採取更嚴格之貿易保護措施，有多個國家或地區對巴西產品採取反傾銷、防衛措施及補貼救濟等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復審及延期案件），各國近來使用貿易保護機制大為增加，且措施類別更多樣。

根據巴西工業總會統計，2024年巴西33%的出口受到各國貿易保護措施，各國採取的措施也更加多元。除了過去徵收的反傾銷稅外，其他防禦措施現在也更頻繁地被使用。美國對巴西採取保護措施最多，其次為阿根廷及印尼等；主要針對巴西生鐵、鑄鐵及鋼材相關製成品。此外，機械、紙張、橡膠、食品如雞肉、糖及蜂蜜等出口亦遭進口國採取保護措施，研究指出，2024年約有70%的出口受到影響，集中在3種產品：碳線材和鋼合金柵欄、天然蜂蜜和鋁板。各國採取的措施更多樣，除以往之課反傾銷稅，現在其他防衛措施應用更加頻繁。

9、巴西為外國直接投資優先目的地之一

巴西中央銀行2024年12月發布「外人直接投資報告（Relatório de Investimento Direto）」統計數據，巴西2023全年外資流入達1兆3,152億美元，外資主要來源地係歐洲（占總外資金額62.9%）、北美洲（占總外資金額22.2%）及亞洲、加勒比海等四個地區；細分之，歐洲地區投資巴西總金額約7,751億美元，地區內排名前6各國家及貢獻該區對巴西總投資金額比例，依金額多寡排列分別為荷蘭（38.1%）、盧森堡（17%）、西班牙（10.7%）、至北美洲地區投資巴西總金額約

3,421億美元，地區內排名及各貢獻該區對巴西總投資金額比例，其中美國（86.3%）為主、次為加拿大及墨西哥。

亞洲地區（含臺灣）、中南美洲其餘各國（含加勒比海地區）、非洲及大洋洲地區之個別國家對巴西投資情形未獲納入巴西央行2024年12月發布「外人直接投資報告（Relatório de Investimento Direto）」。

據巴西貿易暨投資促進局（APEX）報告指出，巴西仍是外國直接投資優先目的地，在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的排名中排名第5。2024年發布主要產業是：汽車為142億美元；造紙業45.7億美元；生質能源發電14億美元及資料處理和託管服務12.5億美元。2024年對巴西投資最多的國家為美國、英國、法國、西班牙、荷蘭及加拿大。

（二）重要經貿措施

1、提高行政效率

成立投資單一窗口（Ombudsman de Investimentos Diretos, OIC），提供外商投資服務。減少海外商標及專利之註冊期間。完全開放外資對於航空業，允許跨國企業可持100%資本在巴西經營。簡化在巴西之外國公司申請核准，使得設立外國分公司在巴西核准期間由原45天減至3天。超過300項政府服務轉換為數位化。

2、降低關稅

巴西經濟部陸續檢討關稅並降稅，並將巴西未有生產之工業用機器、設備、資通訊產品免除關稅，主要用於食品、醫藥、塑膠、陶瓷、金屬、木材和沖壓等行業。產品稅率最高從16%將降為零。經濟部統計有2,514項不同於南方共市關稅（Ex-tarifários）獲降稅，以減少在巴西生產性投資之成本並鼓勵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3、洽簽貿易協定

2019年6月28日結束20多年來南方共市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預估未來15年增加巴西GDP從875億美元至1,250億美元，並增加巴西之外來投資。2019年8月3日南方共市與由瑞士、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組成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預計未來15年巴西GDP增加52億美元，巴西貿易額可增加126億美元及增加52億美元之投資。

2023年12月7日簽署「南方共同市場與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簡稱MCSFTA），係南方共同市場自2011年來簽署的第1個FTA，亦是與亞洲國家簽署的第1個FTA，未來15年Mercosul將對新加坡貨品免除約96%的進口商品關稅，將可協助星國廠商進軍拉美市場。

4、貿易便捷化措施

2022年1月實施新的進口申報（DUIMP），結合海關、國家衛生監督局（ANVISA）及農業部之網絡，在貨物到達前進行早期處理、作業透明化、有效風險管理及高端資訊技術，以使貿易更為便捷化。並逐步將進口流程轉移到單一窗口，以降低成本。

2023年9月，巴西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Confac）批准「2023-2025年工作計畫」，將履行監督外貿便利化準則實施情況的，如遵守國際承諾、利用風險管理提高政府效率、促進與私營部門積極對話、透過流程現代化的技術解決方案以及電子公文國際標準之使用。

5、巴西國家經濟暨社會發展銀行（BNDES）擴大對中小企業貸款

國家經濟暨社會發展銀行（BNDES）為巴西經濟部更多生產計畫（Brasil Mais Produtivo）合作夥伴之一，計畫於2023至2026年間，協助聯邦政府推動新工業化之政策，已攜手中小企業協會，提供20萬家微中小企業優惠利率貸款協助，以降低投資風險。

2024年BNDES對中小微型企業的貸款成長46%，總計核准貸款金額為801億巴幣，而上一年核准的貸款金額為548億巴幣。2024年BNDES的協力金融機構給予不同規模的公司貸款總額為1,004億巴幣。其中，80%貸款對象為中微小型企業，較2023年貸款總金額為745億巴幣，其中73%貸款對象為中微小型企業更多。

6、巴西國家經濟暨社會發展銀行（BNDES）融資大幅增加

2023年BNDES 在基礎設施領域融資大幅增加，共批准375億巴幣貸款以用於運輸、物流、流動和衛生設施，較2022年成長8.4%。此外，51項能源轉型和氣候行動獲得196億巴幣的批准貸款，成長62%。

另對創新產業提供的融資增加，BNDES批准53億巴幣之創新項目，比前一年成長130%。計有來自製藥、行動數據、電話通訊、半導體、農業綜合企業等36個項目之公司受益。

7、調漲電動車成品進口稅率

巴西政府2023年11月初發布恢復對電動、混合動力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徵收進口稅，且稅率將逐步提高，直至2026年7月為35%。在過渡期間（至2026年6月30日），訂定各期程之免稅總配額金額（名單內各進口商有其配額分配之加總）。配額金額內免稅及期程如下：

- （1）電動車（南方共市稅號870380）：2024年6月為止總配額上限為2.83億美元，到2025年7月為止為2.26億美元，到2026年6月30日為止為1.41億美元。
- （2）混合動力車（南方共市稅號870340）：2024年6月為止總配額上限為1.3億美元，到2025年7月為止9,700萬美元，到2026年6月30日為止為4,300萬美元。



- (3)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南方共市稅號870360）：2024年7月為止總配額上限為2.26億美元，到2025年7月止為1.69億美元，到2026年6月30日止為7,500萬美元。

配額外稅率及期程如下：

- (1) 電動車（南方共市稅號870380）：稅率從2024年1月開始為11%；2024年7月為18%；2025年7月25%；到2026年7月為35%。
- (2) 混合動力車（南方共市稅號870340）：稅率從2024年1月開始為12%；2024年7月為25%；2025年7月30%；到2026年7月為35%。
- (3)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南方共市稅號870360）：稅率2024年1月為12%，2024年7月為20%，2025年7月為28%，2026年7月為35%。

8、巴西政府將部分民生商品納入進口零關稅清單

巴西政府於2025年3月宣布，聯邦政府將實施一籃子措施，以降低國內食品價格，其中，多種商品的進口稅將降為零，納入「零關稅」清單的品類包括肉類（目前進口稅為 10.8%）、咖啡（9%）、糖（14%）、玉米（7.2%）、葵花籽油（9%）、橄欖油（9%）、沙丁魚（32%）、餅乾（16.2%）及義大利麵（14.4%），政府盼取消進口稅，雖稅收減少但可降低民生基本產品價格。廠商以更低的成本將商品引入巴西，使民生用品價格降低、消費者維持購買力，以刺激生產及商業發展，從而抑制國內的通貨膨脹。此外，還宣布家庭農業計畫（Plano Safra）項下涉及基本糧食籃子中豆類及稻米等物品生產之低利貸款等優惠措施，並呼籲各州降低基本食品籃相關商品的州稅。

在Safra農村家庭計畫中，將擴大對中小型種植策略性產品之生產商提供低率貸款優惠措施，該計畫下之「加強家庭農業發展計畫」（Prona）將研議及執行降低利率，以補貼基本糧食產品生產之目

的。此外，聯邦政府還宣布，將放寬動物源性產品（包括牛奶、雞蛋及蜂蜜等）的檢驗制度，允許市級監管機構的檢驗結果與適用於全國的巴西動物源性食品檢驗體系（SiSB）具有同等效力，在確保食品安全的同時，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降低成本。這項措施的有效期為1年。

9、設立國家區域發展基金（FNDR）

巴西稅制改革方案即將進入實施階段，其中稅改將取消各州每年約2,000億巴幣（約345億美元）的財政優惠，由總額1,180億巴幣（203億美元）的「刺激投資暨企業基金」取代，以向更透明、高效的國際標準邁進，惟本案涉及各州財政激勵政策的重大調整已引起廣泛討論。新的刺激投資暨企業發展基金將由聯邦政府設立的國家區域發展基金（FNDR）主導，該基金的設立已納入2023年通過的憲法修正案，並將於2025年起正式啟用。

稅改計畫規定，現行的財政激勵措施將在2033年全面終止，FNDR將固定每年撥款600億巴幣（約103億美元），該基金的支出不受財政框架的限制，但其具體規則仍需經國會立法確定。在資金分配，30%將按照各州人口比例進行劃分，而剩餘的70%則依據「各州參與基金」（FPE）的規則來分配。

相較過去基於稅收優惠的財政激勵措施，新基金將賦予各州更大的自主權，資金可用於3類支出：1.基礎設施投資:協助交通、能源及電信等領域的研究、工程及建設；2.科技創新與研發:促進新技術發展，促進產業升級；3.財政補貼:給予無償融資、低率貸款或補助等，以吸引企業投資。其中融資貸款及補助為最具吸引力的項目，不僅可吸引企業投資，並可有效解決政府投資不足的問題，促進各州經濟發展。此外，還將使以往無法享受貨物流通稅（ICMS）稅收優惠



的企業受益，尤其能源及基礎設施等行業，這將有利於推動巴西基礎設施現代化及能源轉型。

10、對進口低價貨物訂定低價免稅限額及調整免稅限額

巴西政府於2024年6月27日頒布第14,902號修訂法令調整免稅限額之政策，規定自2024年8月1日起，自國際採購50美元以下低價貨物須採20%的稅率徵稅，50美元以上的稅率為60%。以下貨品例外：1. 個人進口的自用藥品仍可免稅，最高限額為1萬美元。2. 非商業價值的書籍、報紙、期刊和樣品等產品也不受限制。該法案之修訂主要係因巴西國內工業部門認為低價進口品免稅使國外更多便宜產品大量輸入巴西，帶來不公平競爭，不利國內產業發展，且巴西政府也將這項稅收作為增加財政收入的一種方式。目前，除進口稅外，50美元以下的貨品還需繳納貨物流通稅（ICMS）（各州稅率不同，介於17%至19%之間）。

11、發放家庭救助金（Bolsa Família）

2023年3月巴西總統魯拉宣布發放家庭救助金，取代前總統波索那洛（Jair Bolsonaro）執政期間發放的緊急救助金（Auxílio Brasil）。2025年3月21日魯拉簽署第12,417號法令，修改家庭救助金實施的規則，以加強打擊欺詐行為並改善獲取福利的標準，特別是單身家庭。該法令就單身家庭只有在家中接受專人親自審查後才能加入該計畫獲取補助。此外，新規則還重新制定「保護規則」，即家庭收入增加後，惟仍處於脆弱狀態，就可繼續領取福利。目前，前述家庭在發展暨社會救濟部確認後，仍可繼續領取救濟金，倘該等家庭福利被暫停，將有權在36個月內優先重返該計畫。受益家庭至少獲600巴幣，家庭中6歲以下的小孩額外獲150巴幣，7至18歲家庭成員及孕婦額外獲得50巴幣。

（三）經濟展望

- 1、魯拉總統近期表示，現階段重要的是要執行政府的施政工作項目並有成果，建立財政穩定及減少政府赤字為核心目標。此外，魯拉表示將投資振興巴西經濟的公共建設，致力於增加就業和人民收入，以創造一個人民均富的國家。針對投資的行業有：家庭農業及畜牧業，將以現代化生產以創造更大產出，進而降低巴西食品價格，並使家庭農業成為國內市場的主要供應者、透過「巴西新工業」計畫使製造業獲得各種鼓勵誘因增加生產，及推動永續發展，激勵巴西生產朝永續發展邁進。
- 2、巴西中央銀行2025年4月初報告指出，2025年經濟成長預估由2.1%降至1.97%，2026年則維持在1.6%，2027年及2028年則預估為 2%。另，2025 年巴西通貨脹率預測為5.68%，高於先前公布的5.65%，2026年的通膨率預測仍為4.5%，2027年及2028年的預測分別為4% 和 3.78%。央行為抑制通貨膨脹，在2025年3月再次將基礎利率調升至 14.25%，為全球第4高的實際利率。此次是巴西基準利率水準連續第 5次上調，較高的利率使貸款成本增加，吸引更多人儲蓄，也會降低投資及經濟活動。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市場情況

- 1、巴西官方語文為葡萄牙文，任何送交巴西政府的申請文件，須為葡萄牙文，其他國家語文必須經政府授權之翻譯社翻譯為葡萄牙文。此外，根據巴西消費者保護法，所有產品（含進口產品）必須有葡萄牙文標籤說明，並依產品種類，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否則禁止出售。



- 2、一般巴西業者不習慣以L/C作為交易方式，主要因手續費高，因此通常要求以T/T方式支付部分貨款，其餘則以D/P方式支付。
- 3、若以D/P方式作為交易條件，進口商在30天之內尚未付款贖單時，我國業者應儘快處理，因巴西海關規定進口商須於貨物抵達巴西港口日起3個月內，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逾時巴西海關將貨物列入拍賣名單且不准退運。
- 4、巴西消費市場兩極化發展，中低收入民眾比例高，因此巴西是價格導向的市場，售價高低常是巴西廠商及消費者購物時優先考量之因素，但部分廠商為避開低檔產品市場之激烈競爭，而選擇銷售高單價的產品，醫生、工程師等高收入階層為高端市場的主要顧客群。
- 5、巴西稅務繁雜，其中在進口方面可區分為聯邦稅、州稅及市政府稅等三種稅。在聯邦稅中，再細分為進口稅（I.I.）、工業產品稅（I.P.I.）、員工分紅計畫存金（PIS/PASEP）暨社會保險捐助金（Contribuintes）等項目的稅金，而州稅則有貨物流通稅ICMS），由於稅額係以累進方式計算，故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 6、巴西人口約有2億1,258萬人，除了印地安人外，該社會多由移民組成，主要為葡萄牙、德國、義大利等歐洲國家移民及後裔，另有來自日本、韓國等亞洲國家、非洲、南美洲其他國家的移民。大量的移民移入對巴西的對外貿易有所影響，舉例來說，德國及義大利移民及後裔大多居住於巴西南部各州，他們多採用產自德國及義大利的機器。
- 7、巴西主要行銷通路結構如下：
 - （1）巴西製造商通常自行或透過其他公司進口原料及機械設備，有的則向本國供應商購買。在進口成品方面，巴西製造商亦常基於國外產品較具競爭力或產品項目較齊全等考量後，自行進口或透過其他公司從國外引進。

- (2) 巴西進口或經銷商直接進口產品後，透過店面、網路或外務員行銷方式，將產品售予超市或專賣店等下游客戶，再轉售至最終消費者，此類銷售方式的產品以家用品等雜貨為主。
- (3) 巴西汽車及機車組裝廠自國外進口或向本國供應商購買零組件，然後組裝成成品後，再內銷或外銷。
- (4) 家樂福（Carrefour）等連鎖店常因倉庫放置貨品面積受限及放帳等因素之影響，大多向本國製造商或進口公司採購，直接自國外進口成品之採購商機占少數。

（二）競爭對手國在巴西之行銷策略

巴西自我國進口之商品以積體電路（H.S.Code 8542）、自動機器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8471）、電話機（8517）、聚縮醛（3907）、汽車零組件（8714）、氯乙烯或其他鹵化烯烴之聚合物（初級狀態，3904）、電腦零組件（8473）、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8523）、環烴（2902）及螺釘、螺絲、螺帽（7318）等產品為主。

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德國、義大利、印度、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為巴西上述自我國進口產品之主要競爭對手，這些國家在巴西之行銷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1、中國大陸

- (1) 中國大陸2024年出口巴西之金額達944億1,114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居首位；中國大陸與臺灣在巴西市場競爭的產品包括電話機、接收器及監視器等電器產品零件、積體電路、電腦零組件、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及僅具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等。
- (2) 中國大陸持續擴大在巴西農業綜合企業的影響力，其中中糧國營企業2024年8月宣布將在巴西投資12億巴幣，這項投資將用於改善



穀物和糖的鐵路運輸，旨在優化拉丁美洲最大的港口碼頭桑托斯（Santos）港的物流。

- （3）2023年中國大陸在巴西投資額達17億3,000萬美元，比2022年增加33%，其中5億6,800萬美元係用於汽車方面，Great Wall Motors公司在聖保羅州Iracemápolis市設置之新廠持續投資及BYD公司在巴夷亞（Bahia）州Camacari市購置福特汽車廠之舊廠，以便生產電動和混合動力車及對鋰和磷酸鐵（電動車之基本原料）加工，即為投資之例子。
- （4）2024年11月，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率團前來巴西進行正式訪問期間，與巴西官方簽署了34項在貿易、農業、技術及衛生等戰略領域之合作協議。
- （5）中國大陸生產之玩具、球鞋、餐具及五金等產品，因產品售價低廉而易被巴西中低收入民眾接受與歡迎。中國大陸以提供融資等方式爭取巴西業者為其代理，以積極參加巴西專業展等方式，致力於拓展市場。

2、韓國

- （1）2024年韓國外銷巴西之產品金額達55億809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居第12位；韓國與我國在巴西市場競爭的產品包括積體電路（8542）、接收器及監視器等電器產品零件（8529）、聚縮醛（3907）和苯乙烯聚合物（3903）等。
- （2）韓國現代汽車全球執行長鄭義宣於2024年2月21日在巴西利亞與巴西總統魯拉共同出席的活動中宣布，到2032年，現代汽車將在巴西投資11億美元。巴西總統府在聲明中表示，這筆資金將用於開發新技術，特別是用於打造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甚至氫燃料電池車型。

- (3) 2024年巴西市場銷售量最大的三大手機公司分別為三星、摩托羅拉和蘋果。根據Statcounter公司2023年1月公布的市調結果顯示，Samsung公司以37.97%的市占率，躍居巴西手機市場龍頭的地位，排名第二的是摩托羅拉，市占率23.59%，第三是Xiaomi 19.19%蘋果市占率10.02%。

3、日本

- (1) 2024年外銷巴西之金額達55億7,799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居第11位；在日本與臺灣在巴西市場競爭的產品包括積體電路（8542）、新橡膠氣胎（4011）、空氣泵或真空泵、空氣壓縮機或其他氣體壓縮機及風扇（8414）、螺絲、螺栓及螺帽（7318）、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8524）等。
- (2) 日本人於1908年開始移民巴西，估計目前巴西境內日本人及其後裔約有140萬人，他們大多定居在聖保羅及巴拉那等州。除早期移民大多務農外，目前日本人及其後裔從事銀行、進出口及餐飲等行業，而日本Tozan、Sumitomo等商社及東京銀行已在巴西設立分公司或分行；近幾年來，日本財團以投資及併購糖廠等方式，涉足於巴西鐵礦及甘蔗酒精等原物料產業。
- (3) Toyota及Honda等日本著名公司已在巴西設立汽機車組裝廠多年，對日本出口巴西汽機車零組件具投資帶動出口的拓展效應。
- (4) 參加巴西專業展之日本公司不多，不過日本產品大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品質佳且在巴西已銷售多年，為巴西消費者所熟識，雖然售價稍貴，但銷路佳。

4、印度

- (1) 2024年印度外銷巴西之金額為52億6,090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排名第14名，印度與我國在巴西市場競爭的產品包括



合成纖維絲紗（5402）及僅具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2933）等。

（2）印度摩托車製造商Bajaj公司在巴西瑪瑙斯建造的工廠於2024年6月25日落成，初期年產2萬量摩托車。

（3）近年來，若干印度企業積極拓展巴西市場，例如：SML是印度一家跨國公司，成立50多年，業務遍及80多個國家，以1,000萬美元的金額，於2023年開始投資巴西，計畫為巴西生產業者提供更永續、更先進、技術含量更高的農作物解決方案。

（4）印度是巴西第二大紡織品供應國家。印度常透過在巴西舉辦該國產品綜合展或組團到印度參展之方式，拓展印度及巴西之雙邊貿易。

5、越南

（1）2024年越南外銷巴西之金額為40億4,706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排名第19名，越南與我國在巴西市場競爭的產品包括電話機（8517）、積體電路（8542）、新橡膠氣胎（4011）及平面顯示模組、無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等電器產品零件（8529）。

（2）越南是巴西最大鞋類產品供應國家。越南常透過參加巴西專業展等方式，拓展巴西市場。

（3）為加強與巴西農牧業合作關係，越南在2024年3月在河內市與胡志明市，與巴西農牧業組成的經貿團舉行一系列研討會和會議，使兩國貿易協定方面取得了進展。

6、泰國

（1）2024年泰國外銷巴西之金額為34億5,274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排名第24名，泰國與我國在巴西市場競爭的產品包括

電話機（8517）、汽車零組件（8708）、自動資料處理機（8471）及積體電路（8542）等。

- （2）近來，泰國增加邀請巴西代表團出訪泰國的次數，例如：組參展團參加泰國名為「Thaifex-Anuge Asia」農牧及飲料展。此外，2024年3月巴西代表團在泰國與當地政府舉行的一系列會議上，建議開放生豬市場並消除與禽流感相關的雞肉貨物在泰國過境的任何障礙。
- （3）東南亞是巴西農產品出口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巴西農業和畜牧業部（Mapa）代表團2024年3月底在泰國進行訪問時，曾與泰國政府在重要合作和新的貿易協定方面取得了進展。

7、馬來西亞

- （1）2024年馬來西亞外銷巴西之金額為43億1,873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排名第15名，馬來西亞與我國在巴西市場競爭的產品包括積體電路、電話機、電腦零組件（8473）及汽車零組件（8714）。
- （2）巴西常透過雙邊官方洽談，加強兩國科技及農業關係，例如：2024年8月，巴西農業及畜牧業部長卡洛斯法瓦羅接見馬來西亞農業及糧食安全部長拿督薩布一行，商談擴大以農業綜合企業為重點的貿易關係。會議於8月20日在巴西利亞農業和畜牧業部（Mapa）總部舉行。巴西向馬來西亞出口農產品及植物油。
- （3）馬來西亞常透過在旅館舉行貿易洽談會或參加巴西專業展等方式，拓展巴西市場，不過，馬來西亞廠商參加的巴西專業展以回教食品為主。

8、德國與義大利

- （1）2024年德國及義大利外銷巴西之產品金額分別為137億3,180萬美



元及63億7,660萬美元，在巴西主要供應國家排行榜分別第3名及第7名，該兩國與我國在巴西市場競爭的產品包括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2933）及塑膠、橡膠加工機（8477）等。

（2）德國人於1824年開始移民巴西，估計目前具德國血緣的巴西人約有500萬人，他們大多定居巴西南大河州（Rio Grande do Sul）、聖達卡答莉娜州（Santa Catarina）及巴拉那（Parana）三州。德國人移民巴西早且人數多，因此德國人及其後裔已涉足巴西農牧及機械等產業，而德國人及其後裔大多偏愛產自德國之機器。

（3）義大利人於1880年至1960年期間大量移民巴西，估計目前具義大利血緣的巴西人約達3,000萬人，他們大多定居巴西東南部及南部各州。義大利人及其後裔大多涉足於巴西農牧及機械等產業，他們大多偏愛產自義大利之機器。

（4）德國Volkswagen及義大利Fiat等車廠已在巴西設組裝廠多年，對此兩國汽車零組件具投資帶動出口的拓展效應。此外，德國及義大利企業常透過參展、參加貿訪團等方式拓展巴西市場。

（三）巴西政府採購相關重要資訊

為改善巴西物流方面之基礎建設，加強工商業產品之運輸，增加巴西港口貨櫃吞吐量及機場之旅客流通量及服務效率，巴西聯邦政府計畫在2025至2027年水路工程及港口工程之投資計畫資訊可參考下列網站：<https://agenciagov.ebc.com.br/noticias/202403/governo-federal-apresenta-cartela-de-investimentos-dos-portos-e-hidrovias-para-os-proximos-tres-anos>

下列網站亦可得取得巴西政府採購資訊，免費試用期為7天，而後每月使用月費為巴幣80元。網站內容為葡萄牙文，不過其招標案內容分門別類，較易查詢。https://www.licitacao.net/noticias_mostra.asp?p_cd_notc=20255&gclid=CjwKCAiAodTfBRBEEiwAa1hauqOAqYz-zeTfFkwFMNMi80M3

0sssE_-q_CvCUaH_HRTuUYqpItJMLhoCcdYQAvD_BwE

巴西政府機構常採購更新電子資訊等產品，我業者可透過參加招標方式，爭取商機，惟巴西1993年6月21日發布的8666號政令規定可參加招標者包括：巴西公司、在巴西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或在巴西未設有分公司但獲巴西有關當局批准之外國公司，但該政令第32條條例第4條附帶條件規定：未獲巴西當局批准，且未在巴西設立分公司之外國公司亦可參加該國「國際性招標」(International Licitacion)，惟此種外國公司在巴西須有法定代理人，俾負責法律相關事務。

參與招標的外國公司，須透過巴西駐外使館或法定翻譯人，將相關文件譯成葡文後，送交招標負責單位。此外，8666號政令第2條條例規定：若參加招標者所提之競標條件不相上下時，負責單位將以巴西公司或本國產品列為優先考慮採購對象。

六、投資環境分析

(一) 當地投資條件

巴西領土區分為26州和一個聯邦行政區，按其地理位置分為東南、南、中西、北及東北五個區域，其中以聖保羅(São Paulo)、里約(Rio de Janeiro)、聖靈(Espirito Santos)和敏那斯(Minas Gerais)等四個州所在之東南區，其消費潛力居巴西五大區之冠。

巴西面積廣闊，氣候涵蓋熱帶及溫帶，故農牧業發達；巴西高嶺土、鋁、鎳、鐵砂、銅等礦產蘊藏豐富，業者易於取得生產原料。此外，巴西海岸線長達7,408公里，近、遠洋漁業因而深具發展潛力。

巴西目前人口2億多，排名世界第6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美國、印尼及奈及利亞。巴西為一傳統移民國，其原住民為印第安人，當葡萄牙人於公元1500年進入巴西後，歐洲人開始移進，其後引進黑奴種植甘



蔗和咖啡。第二次大戰期間，巴西並未受到戰爭禍延，歐洲及亞洲移民大量湧進，使巴西成為130餘國人種大融爐。目前巴西華僑約16萬餘人、日裔150餘萬人、韓僑則有5萬人，而義大利、德國及阿拉伯（猶太、黎巴嫩、土耳其）移民及後裔更超過4,300萬人。

（二）巴國投資相關法令

回溯歷史，現行最早在案「外資管理法」頒布於1962年9月3日（第4131號法），至「外資管理法施行細則」，則於1965年2月17日始公布實施（第55762號令），惟該二法體現諸多不符現今實務處，爰業經數度修正。外資管理法第1條對適用該法之外資有明文規定，一般即以該項規定當做外資之定義，其規定為：「凡屬外國人之資金、技術、機器設備或貨物等，於進入巴西時不需支付外匯，且其目的係為生產、服務等經濟活動者，適用本法。」

巴西中央銀行2022年12月31日第278 號決議為2021年12月29日第14,286 號法律之行政命令，涉及巴西外國資本流動和存量、外部信貸和外國直接投資業務。巴西中央銀行2023年10月17日第348號決議為巴西中央銀行2022年12月31日第278 號及第281號決議之延續修訂版本。

巴西2024年第14,801號法律為營運公共服務的私人公司發行基礎設施債券制定了新規則，並規定為融資基礎設施項目並發行這些債券的公司提供稅收優惠。該措施使營運商、特許經營商、被授權人和授權公司受益，其中包括國際投資基金。因此，行政部門可以授權居住或註冊於國外的法人實體收購債券，前提是該收購與在國外發行和配售相關證券有關。

（三）主要投資獎勵措施

有意在巴西投資的外國公司可享有巴西聯邦、州和市政府提供的多項稅收優惠。大多數獎勵都是在提交專案時授予的，專案需註明「最低投資額」，及提供創造就業機會或其他相關事項的資訊。

巴西提供投資獎勵措施，視地點而定，聯邦、州、市政府對投資設廠生產者，提供免費之土地使用，或在進口稅、工業產品稅、貨物流通稅、地價稅等賦稅項目方面所給予減免的優待不盡相同。茲將巴西聯邦政府、部分州政府及市政府之租稅優惠獎勵措施，敘述如下：

1、聯邦政府：巴西聯邦政府對目前提供外商投資獎勵，視地區和產業而定，茲說明如下：

(1) 地區：目前聯邦政府只有對在亞馬遜州瑪瑙斯自由貿易區投資生產業者提供賦稅減免優惠，其優惠程度則視其生產計畫而定。區內消費之進口品免付進口稅；如供區內生產且將成品運往區外巴西市場消費之進口原料，目前為正常進口關稅之12%；區內消費或區內生產之進口產品，或生產而將成品運往區外巴西市場消費之產品，均免徵工業產品稅（IPI）。在瑪瑙斯自由貿易區，投資者可以享有以下折扣：製造業或工業投資的材料進口稅可減少高達88%。工業化產品免稅。企業所得稅減免高達75%。免除社會保障繳款。根據專案不同，全國ICMS的減少幅度從55%到100%。具體的投資獎勵措施目的是引導創建一個工業中心，促進亞馬遜雨林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並避免自然開採活動。

(2) 產業：巴西自2019年開始生效實施汽車獎勵投資臨時措施ROTA2030，為期15年。其主要內容係在巴西從事汽車生產技術研發之公司每年需投資至少巴幣50億元（約合8.52億美元）研發金額，可向政府申請其研發投資金額10.2~12%之稅收抵免。另從2023年開始，倘汽車燃油效率達規定目標（metas-desafio），其工業產品稅（IPI）將可獲降低1%至2%。此外，ROTA 2030推動在巴西上市之車輛建立「標準檢驗標記（Programa de Etiquetagem Veicular do Inmetro）」制，內容標明道路安全所需強制性安全設



備，以提供消費者更大保障。對於巴西無生產之汽車零配件，亦將調降其進口稅。另將根據車型，將油電混合車和電動汽車之IPI從25%降低到7%到20%不等。

(C) 投資巴西單一窗口：巴西政府與美洲開發銀行（IDB）合作，在第7屆巴西投資論壇上創建了巴西單一投資窗口。新平臺由美洲開發銀行初始出資40萬美元建成，將集中私部門獲取資訊、授權和必要程序，以利國內外投資者決策。該窗口已獲60多個國家採用，成為促進外資和提高國家競爭力的策略工具。

(3) 政策性貸款（PBL）-促進競爭力及經商環境之體制改革計畫：該計畫作為外部信貸業務，與美洲開發銀行達成協議，以支持特定部門或子部門的政治改革和/或體制變革。實際上，巴西計畫和預算部外部融資委員會已經批准的約1億美元資源將使整個生產部門受益，特別是微型和小型企業家以及女性領導的公司。該計畫將於2025年至2026年實施，旨在透過創造就業和收入為基礎的生產，直接促進社會包容。該計畫旨在透過旨在實現經濟現代化和刺激國家生產力的改革，提高巴西的競爭力和改善商業環境，具體做法包括三方面工作：加強改善商業環境的監管政策的機構能力；促進減輕監管負擔並激勵創新、社會包容和可持續性的措施；並促進對外貿易便利化，提高巴西商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4) 防止外資因美元匯率波動損失之計畫：由財政部主導，是巴西政府為吸引外國投資而採取的另一項舉措。該措施可以防止美元急劇波動，並可將巴西基礎設施等長期項目的投資者所需的回報率降低20% 至30%。交通部（Ministério dos Transportes）執行秘書喬治桑托羅（George Santoro）表示，該倡議旨在為30至35年的長

期合約帶來更高的安全性。

- (5) 巴西經濟投資計畫：巴西生態轉型計畫（Eco Invest Brasil）的一部分，旨在鼓勵外國對巴西的永續計畫進行投資，並提供匯率保護解決方案。該計畫使巴西的公司和投資者能夠在海外籌集資金，並進行資本市場運作。
- (6) 支持半導體產業技術發展計畫（PADIS）：該計畫專為投資半導體、資訊顯示器和 LED 等戰略領域研發和生產的公司而設計。這些公司在採購生產和研究活動中使用的原料、投入品和軟體時，可以享有IPI、PIS和COFINS豁免。此類公司生產的產品的銷售也可享有相同類型的豁免。
- (7) 數位電視設備產業發展扶持計畫（PADTV）：投資數位電視設備研發和生產的公司可享有生產和研究活動中使用的原材料、投入和軟體採購的IPI、PIS和COFINS免稅優惠。此類公司生產的產品的銷售也可享有相同類型的豁免。
- (8) 出口企業採購資本貨物的特殊制度（RECAP）：如果公司在上一年度的總出口收入占該期間商品和服務銷售總收入的50%以上，則以及造船廠在購買資本貨物（進口或國內）時可獲得 PIS 和 COFINS 豁免。此免稅優惠自授予之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
- (9) 基礎設施發展特別激勵計畫（REIDI）：政府給予參與成長加速計畫（PAC）的基礎設施公司PIS和COFINS豁免。這些公司可能有資格透過該計畫獲得激勵，用於購買產品、建築服務和投入（進口和在國內市場購買），並將其納入其固定資產。此豁免適用於交通、能源、灌溉和衛生項目，自授予之日起 5 年內有效。
- (10) 向國外公司銷售產品在國內市場交付包裝的制度（REMICEX）：巴西生產商向外國買家銷售包裝材料所獲得的收入，根據



REMICEX可免徵PIS和COFINS。此類生產商必須向巴西聯邦稅務局申請此優惠，並遵守具體規定，且該優惠涵蓋180天內出口的產品。

- (11) 北部、東北部和中西部地區石油工業基礎設施發展特別激勵制度 (REPENEC)：巴西北部、東北部和中西部地區為石油工業開發的基礎設施項目可享有特殊稅收制度。合格的公司必須位於這些地區。稅收優惠適用於進口和購買用於或應用於基礎設施的新機械、設備、工具或裝置以及建築材料，並將其納入此類公司的固定資產。該計畫包括：暫停對受益於REPENEC的公司銷售產品和服務徵收PIS和COFINS。暫停對受益於REPENEC的專案銷售產品和服務徵收PIS和COFINS。暫停徵收進口和國內收購 (IPI) 的聯邦稅。暫停徵收進口稅。暫停對用於REPENEC專案的機械、設備、工具和裝置的租賃收入徵收PIS和COFINS，前提是承租人從REPENEC中受益。
- (12) 資訊科技 (IT) 服務出口平臺特殊稅收制度 (REPES)：此特殊稅收制度旨在使專門從事軟體開發活動或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受益。根據REPES制度，IT產品和服務的採購可免於PIS和COFINS。只要沒有類似的國內生產產品，也可以進口免徵IPI的產品。符合該計畫資格的公司必須承諾將其與銷售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年度總收入的 80% 以上出口。收入已受累計 PIS 和 COFINS制度約束或在簡化稅制（稱為Simples Nacional）下運營的公司將無法參與 REPES。
- (13) 鼓勵港口結構現代化和擴建的稅收制度 (REPORTO)：此為特殊海關程序，可以免除工業產品稅 (IPI)、PIS、Pasep和COFINS等稅款繳納，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免除進口稅，前提是所購買的設備

（可能是進口的或在國內市場購買的）沒有國內同等產品。此稅收制度旨在激勵港口營運商、特許經營商和承租人以及獲準經營私人港口設施的公司。這項福利最近已擴展至鐵路特許經營商和挖掘公司。

（14）石油和天然氣礦床研究和採礦活動用貨物進出口特殊海關制度（REPETRO）

（15）巴西航空業特殊制度（RETAERO）：巴西政府也致力於鼓勵在巴西創造有利於研發和創新的競爭環境。這種關注體現在建立某些稅收誘因機制，以促進本國和外國公司對研發的投資。

（16）支持研發和創新的主要稅收政策：《福利法》允許減少所得稅、減少購置研發設備的稅收以及加速新機器的折舊，該法也規定加速攤銷某些研發費用；《資訊法》致力於為IT產業帶來福利。鼓勵巴西生產IT和自動化設備，決心在巴西設立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還將發現旨在促進該國欠發達地區經濟成長的具體激勵方案。這些福利包括聯邦、州和市政福利。對於希望在這些地區設立公司的投資者，他們可享受的激勵措施包括大幅降低所得稅（最高可達75%）等。這些具體計畫由區域發展機構協調，例如：亞馬遜發展監理局（SUDAM）負責阿克里州、阿馬帕州、亞馬遜州、馬拉尼昂州西部部分地區、馬托格羅索州、帕拉州、朗多尼亞州、羅賴馬州和托坎廷斯州；東北發展督導局（SUDENE）負責東北部所有州以及大礦州和聖靈州的一些市鎮；出口加工區（EPZ）具自由貿易區的特徵，其目標是吸引從事全球貿易材料生產的公司入駐。它們被視為海關監管的主要區域，出口加工區的目的在於吸引外商投資、減少區域差距、加強貿易平衡、促進技術傳播、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及提高巴西出口競



爭力。在出口加工區內設立的公司將享有暫停徵收本地採購和進口的工業產品稅和社會安全繳款的優惠。國家主管機關也可批准暫停 ICMS。他們也享有兌換自由，這意味著只要他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往國外，他們就沒有義務將出口獲得的外幣兌換成巴幣。公司可以將 20% 的產品銷往當地市場，同時暫停徵收所有州稅和聯邦稅。

2、州政府

- (1) 巴西全國共有26個州及1聯邦特區，每州徵收之貨物流通稅（ICMS）並不一致，且產品間亦有差異，通常介於7-30%之間，由於該稅徵收權屬州政府，故各州政府為吸引外人投資，均提供貨物流通稅的減免或可延付優惠，視投資個案而定。因此投資者在投資前，均需先向各州政府瞭解其投資案獲得貨物流通稅（ICMS）優惠情形，作為投資參考因素之一。
- (2) 例如在瑪瑙斯自由貿易區投資者，必須將投資計畫送至亞瑪遜州工商廳審核，通過後才能獲得優惠。若業者符合2390/96法令，即瑪瑙斯並未有生產商的新產品或該州州政府有意引進的產業，可免繳貨物流通稅，但仍須繳付UEA（亞瑪遜州立大學基金）及FTI（旅遊及基礎建設發展基金）稅，FTI為CIF的2%或營業額的1%，而UEF為免繳付所得稅部分的10%。若業者符合1939/84法令，即瑪瑙斯已有生產商的產品，則可獲貨物流通稅減免，按不同的產品可獲40%至90%的減免，但仍須繳付UEA（阿瑪遜州立大學基金）及FMPEI（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稅，分別為未減免前之應付貨物流通稅的1.5%及6%。
- (3) 巴西汽車產業2024年經歷榮景，除銷量達到2007年以來最高，製造商亦對供應鏈進行增資，金額如次：BMW-11億巴幣；比亞迪-

55億巴幣；Caoa Chery-30億巴幣；Comexport-4億巴幣；GAC-60億巴幣；通用汽車-70億巴幣；長城汽車-100億巴幣；本田-42億巴幣；現代-55億巴幣；三菱-40億巴幣；日產-28億巴幣；雷諾-19億巴幣；Stellantis-320億巴幣；豐田-110億巴幣；大眾汽車-90億雷爾汽車，全國範圍內總計1,034億巴幣。

3、市政府

巴西市級政府主要可提供免付地價稅（IPTU）及營業執照費，免稅時間由投資地之市政府決定，無一定的標準，通常為10年。

4、融資

- （1）機器融資亦被視為巴西聯邦政府對投資的獎勵方式之一，因為投資出資的種類除現金外，尚可以機器暨設備等貨品或不動產為出資種類。
- （2）隸屬巴西聯邦政府的巴西國家經濟暨社會發展銀行（BNDES）透過Banco do Brasil、Banco do Nordeste、Banco da Amazonia 及 Caixa Economica Federal四家國營銀行給予投資者融資，相關詳細資料可查閱：www.bndes.gov.br（此網站除葡萄牙文說明外，亦有英文說明）。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巴西中央銀行統計資料，2024年巴西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為435億9,100萬美元，較2023年393億8,600萬美元，增加13.80%。主要投資國家依序為美國84億7,600萬美元、荷蘭53億3,690萬美元、瑞士21億6,600萬美元、智利20億7,400萬美元、德國17億2,000萬美元、加拿大16億9,000萬美元、西班牙14億2,200美元、日本13億480萬美元、新加坡12億8,800萬美元、法國11億8,700萬美元、義大利9億0,100萬美元、挪威7億5,700萬美元、墨西哥6億9,100萬美元。

2021年～2024年巴西主要外人投資國家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國	13,019	10,992	10,029	8,476
荷蘭	4,069	5,622	5,170	5,369
瑞士	808	1,482	2,199	2,166
智利	1,235	1,620	1,987	2,074
德國	1,059	1,604	4,300	1,720
加拿大	1,507	1,749	958	1,690
西班牙	1,276	2,679	2,496	1,422
日本	554	756	437	1,348



國家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新加坡	821	431	1,545	1,288
法國	565	1,167	1,324	1,187
義大利	856	618	324	901
挪威	256	356	540	757
墨西哥	109	74	280	691
合計（含其他）	39,386	43,591	39,147	34,772

資料來源：巴國中央銀行

2024年外人投資項目中，農、牧及礦業開採達42億4,000萬美元、工業102億8,800萬美元、服務業199億100萬美元及不動產3億4,400萬美元。化工業位居外資工業項目首位，達24億9,980萬美元，其次為食品業，為23億4,370萬美元，冶金工業11億美元。外人投資服務業項目以金融服務業（電信業）吸引投資43億1,500萬美元最高、次之為電力、瓦斯服務業之38億美元、貿易業（汽車除外）之35億8,300萬美元、資訊科技服務業之11億2,000萬次之為非金融持有業之萬美元。

2021年～2024年巴西外人投資農、牧及礦業開採主要項目

單位：百萬美元

業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屬礦產開採	760	551	3,894	1,232
石油及天然瓦斯	1,379	1,326	600	1,096
農漁業相關服務	1,142	474	438	1,077
礦產開採關服務	227	651	420	736
林業	36	112	100	83

業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非金屬礦產開採	13	180	9	16
其他	2	2	1	1
小計（含其他）	3,559	3,297	5,463	4,20

資料來源：巴西中央銀行

2021年～2024年巴西外人投資工業之主要項目

單位：百萬美元

業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食品業	3,753	2,597	1,266	2,498
化學業	740	2,039	1,262	2,343
藥品及醫藥化學品	176	534	147	1,110
車輛、拖車和公共汽車	3,816	5,649	712	723
機器設備業	461	701	103	650
電器機械器材業	127	366	1457	537
紙漿及紙製品	248	525	35	503
資訊設備、電子及光學產品業	827	211	119	367
橡、塑膠產品業	99	81	144	362
金屬業（不含礦產）	332	177	69	247
其他產品的製造	61	10	253	244
飲料	0	2	20	227
石油產品和生物燃料	1,606	124	98	151
金屬製品，機器及設備除外	68	305	85	127



業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木製品，家具除外	6	3	181	59
紡織產品	2	139	10	36
印刷業	158	58	30	33
資訊設備修理和維護	2	3	9	12
小計（含其他）	12,908	14,149	7,041	10,288

資料來源：巴西中央銀行

2019年～2022巴西外人投資服務業之主要項目

單位：百萬美元

業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融服務業—電信業	2,478	3,971	4,543	4,315
金融服務業電力、瓦斯業	2,215	3,519	3,669	3,800
貿易業（汽車除外）	3,693	2,596	4,411	3,583
資訊科技服務業	2,687	2,149	1,473	1,120
非金融持有	2,226	3,776	1,507	1,041
金融服務業—電信業	225	186	104	496
不動產業	760	875	423	353
運輸業	209	547	1,588	348
總部營運管理	725	540	696	336
辦公室和其他商業服務	792	1,480	822	330
汽車銷售及維修業	312	174	116	261

業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倉儲業	236	118	1,878	249
非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441	586	431	201
建築服務業	201	488	356	196
建築和工程服務	240	146	149	183
教育	732	155	225	155
市場研究及廣告業	94	207	116	127
基礎建設	149	107	53	51
旅館業	416	32	189	38
健康保險	583	487	1,571	32
旅行社	52	28	31	22
食品業	47	48	11	19
科學研究業	81	33	24	16
小計（含其他）	22,548	25,756	26,337	19,901

資料來源：巴西中央銀行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我經濟部投審司資料，累計至2024年12月我商在巴西投資核備為44件，金額為4億5,601萬美元。主要投資產業包括資通訊產品、電子及光學產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及進出口業，我商投資主要集中在聖保羅州（São Paulo）、北部亞馬遜州首府之瑪瑙斯（Manaus）自由貿易區、南部之巴拉那州（Paraná）與東南部之大礦州（Minas Gerais）等。從事化妝品及清潔用品生產、旅宿業、房地產開發、糖果加工等食品業、旅遊業、汽車代理、進出口貿易批發等。

依據巴西中央銀行資料，我國對巴西投資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美元）
2008	1,921萬
2009	1,508萬
2010	1億1,298萬
2011	5,200萬
2012	5,500萬
2013	2,170萬
2014	3,780萬
2015	2,730萬
2016	3,500萬
2017	1,700萬
2018	1,700萬
2019	1,400萬
2020	1,500萬

年度	金額（美元）
2021	72,600萬
2022	92,900萬
2023	95,300萬

巴西重要臺商在當地經營情形

公司名稱	投資所在地	營運情況
鴻海	亞馬遜州瑪瑙斯加工出口區、聖保羅州Jundiai市及大礦州Santa Rita市	代工生產智慧手機、HP電腦
華碩	聖保羅市	設立辦公室
Braview	大礦州Pouso Alegre市	生產電腦周邊產品
金橋	大礦州Pouso Alegre市	生產電腦周邊產品
仁寶電子	聖保羅州Jundiai市	在巴西設廠生產
技嘉	聖保羅州 Santo Antonio de Posse市	設廠生產伺服器
宏碁	聖保羅市	設立辦公室
D-Link	聖保羅市	設立分公司
泰金寶	亞馬遜州瑪瑙斯加工出口區及聖保羅州Jundiaí市	設廠生產電腦周邊產品及記憶卡等產品
喬山健康科技	聖保羅州Indaiatuba市	設立分公司
旭源包裝科技	聖保羅州Conchas市	設廠生產包裝材料等相關產品
研華科技	聖保羅市	設立分公司



公司名稱	投資所在地	營運情況
虹光	聖保羅市	設立辦公室
威剛公司	聖保羅州 Santo Antonio de Posse市及亞馬遜州瑪瑙斯加工出口區	設廠生產記憶卡等產品
立達公司	大礦州	設立分公司
臺達電	聖保羅州São José dos Campos市	設廠生產電腦周邊產品
厚美德	Goías州Luziania市	設廠生產血糖測試儀
瑞傳科技	PARANA州Curitiba市	設立分公司Portwell
華擎公司	聖保羅市	設立辦公室
長榮海運	聖保羅市	設立辦公室 與巴西企業合資經營
合勤科技	聖保羅市	設立分公司
亞旭電腦	聖保羅市	設立辦公室
緯創公司	聖保羅州Barueri市	逆向物流，維修服務 與巴西企業合資經營
和碩公司	聖保羅州Jundiai市	逆向物流
微星公司	南大河州Caxias do Sul市	設立辦公室

三、投資機會

（一）廠商在當地應注意事項

金磚四國之一的巴西曾因地大物博、龐大消費人口、幣值穩定及通貨膨脹率低等因素，成為各國投資矚目焦點，不過因巴西、臺灣地理位置距離遙遠，兩國法律規定迥異，國內工商業者對在巴西成立公司之規定大多不明瞭，我旅巴西會計師事務所針對在巴西設立公司之程序及所需文件的要點整理如下，俾提供我商參考。惟巴西法令更迭頻繁，仍需洽請律師或會計師協助較宜。

1、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在巴西設立公司之注意事項

（1）尚無巴西居留權之外國自然人及法人須先聘請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為股東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

由於巴西政府擔心無身分之外國人來巴西設立公司，因不需擔負稅務及法律責任，恐有潛逃之虞，因此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如無巴西居留權，倘擬於巴西設立公司者，必需先聘用信賴且適合之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為股東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以暫時代理公司之設立及管理。

（2）聘用為股東代理人及其權限

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在無巴西居留權的情況下，可透過出具巴西法定代理人授權書方式，聘用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為股東代理人，以代理設立公司事宜。依此情況成立公司者，外國自然人或法人雖暫無巴西居留權，但可登記為公司持有人。惟需於公司章程中註明股東代理人之代理時間及權限，待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取得巴西居留權後，再取回公司執行權利及應負之法律義務。股東代理人可行使買賣及轉讓公司股份，爰聘任



股東代理人之人選應以具有誠信者為優先。

(3) 聘為公司負責人及其權限

公司負責人除納稅及負法律責任外，尚有買賣動產及不動產、公司銀行帳戶往來運作及簽署支票及支付公司開銷等責任及權限，至為重要，因此公司負責人的人選必須為絕對可信任者。為杜絕弊端及職權舞弊亂象之衍生，建議依不同權限方式分別授權于股東代理人及公司負責人，將權力劃分給股東代理人和管理人，將公司股份買賣和公司管理權限分開。

A. 授權股東代理人只負責簽署公司章程，如股份買賣、增減資本額、公司地址變更及營業項目變更等。

B. 授權另一人為公司經營者，負責公司一般日常事務，如有權買賣公司動產及不動產、運作公司銀行帳戶、支票簽署及支付公司開銷等。

2、設立公司程序及所需時間

投資人如擬在巴西成立公司，一般均委請當地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辦理，這些程序是透過國家公司和商業註冊和合法化簡化網路（REDESIM）的綜合平臺進行的，這減少了官僚主義並允許對註冊進行數位化處理。倘送件資料齊全，上述五項申請程序約需費時一個半月（45天）的時間。流程包括（詳見表一）：

準備公司章程並向相應州的商業委員會登記：

- (1) 從國稅局申請全國法人登記號碼（Cadastro Nacional da Pessoa Juritica-CNPJ）；
- (2) 當活動涉及貨物流通或受ICMS約束的服務提供時，須在州政府財政廳申請州稅制登記號碼（Instituicao Estatal-I.E.）；

- (3) 在市政府財政局申請市納稅人登記號碼（Cadastro Contribuinte Municipal-CCM）
- (4) 向社會安全局（eSocial/INSS）和Caixa Econômica Federal（用於註冊勞動保證金FGTS）及勞保局及公會登記。表一、巴西設立公司之程序及花費天數。

表1、巴西設立公司之程序及花費天數

申請步驟	申請項目	正常程序所需天數
1.	公司章程登記	7天
2.	向國稅局號碼申請CNPJ	3天
3.	向聯邦政府財政部申請I.E號碼	10~30天
4.	向市政府財政局申請CCM號碼	2天（可與州稅局號碼同時申請）
5.	向勞保局登記INSS或Previdência Social號碼	立即完成，透過巴西政府eSocial平臺申辦，
6.	向公會登記	時程不定，通常非必要。

資料來源：丁育仁會計師事務所

3、外國自然人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準備文件

外國自然人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文件，視外國自然人能否前來巴西而有所不同，所有文件均需先經地方法院公證與外交部認證及送交巴西駐當地辦事處認證後方可生效；若文件內容係為巴西官方語言葡萄牙文以外之其他語文者，則須先經巴西法定公證翻譯官翻譯成葡文，再經巴西翻譯聯合公證會認證後始可被採認生效。

- (1) 外國自然人親自來巴西者，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準備文件如下：



- A. 自然人憑證或稱稅卡號碼（CPF）：3份經認證的CPF副本，可向巴西聯邦稅務局索取（處理速度快，通常在1個工作天內）。
- B. 授權委託書：授權巴西法定代表人代表投資者接收傳票和通知的授權委託書認證副本3份。授權委託書必須在公證處辦理，如適用，還需附上宣誓翻譯件。
- C. 護照：經公證之護照主要頁面認證影本3份。
- D. 巴西法定代表人文件：經公證之身分證、CPF、居住證明等認證影印本3份。
- E. 租賃協議：經公證之公司所在地物業租賃協議影印本3份。
- F. IPTU證明：經公證之公司所在地地價稅影印本3份。

(2) 外國自然人無法親自前來巴西者，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準備文件如下：

- A. 授權委託書：巴西法定代理人授權書公證影印3份（此份文件需經地方法院公證與外交部認證後，送交巴西駐當地大使館或辦事處認證），授權書內須註明巴西法定代理人需具有代收聯邦、州、市政府及法院文件之權利。
- B. 自然人憑證或稱稅卡號碼（CPF）：3份CPF副本。申請表可線上取得，並須與個人文件一起發送至居住國的巴西領事代表機構。
- C. 經公證之護照影印本3份。
- D. 公司位址租約影本：經公證之含公司位址租約影印本3份。
- E. IPTU證明：經公證之公司所在地地價稅影印本3份。

4、外國法人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準備文件

外國法人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文件，與自然人在巴西設立公司所需文件稍有不同，但所有文件內容如係以葡萄牙文以外之其他外文陳述者，須經巴西法定公證翻譯官翻譯成葡文，並經巴西公證行公

證後始可生效，其所需之文件如下：

- A. 公司合法登記成立之證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證明。
- B. 完整公司章程內容。
- C. 巴西當地代表之授權證明。
- D. 經公證之含公司地址租約影印本3份。
- E. 經公證之公司所在地地價稅影印本3份。

5、從國外派專人前來經營

巴西幅員遼闊，市場規模大，爰外國法人或自然人如前來巴西投資，投資金額一般都十分龐大，為能確切掌握巴西公司的運作，常須從國外派高級幹部及專業人員前來經營及監督，惟高級幹部及專業人員前來巴西工作時，須先面臨申請巴西居留權問題；一般而言，投資移民為外國法人或自然人取得巴西居留權，爾後再取得巴西公司所有經營權之最佳辦法。

巴西法令規定：以投資移民方式申請巴西居留權，個人部分須投資巴幣50萬（約8.5萬美元）以上，或投資巴幣15萬元至50萬元（約2.5萬至8.5萬美元）於創新、基礎研究或應用、科學或技術活動等特殊領域；法人部分須至少投資巴幣60萬（約10萬美元）而不需要聘請巴西員工或是須投資巴幣150萬元（約25萬美元）且聘僱至少10名員工達至少二年年限，申請投資移民耗時約8個月，申請手續宜委請專業辦理移民案件之律師為佳。

6、巴西僱用勞工成本高，除薪資外，公司尚須負擔多項人事成本。

- A. 目前在巴西每月須繳納與企業勞工薪資相關之費用計有離職基金存款（FGTS）、向國民社會保險局（INSS）繳納之社會保險費福利保險費（Previdência Social）、勞工意外保險（Seguro de Acidente do Trabalho）等，而第13薪（註：巴西勞工法規定，每



年年底雇主須多發1個月的薪資給雇員）及休假獎金（註：在勞工局登記有案且從登記日算起，工作滿1年者可依法休假1個月，雇員申請休假時，雇主須給予休假，尚須給予雇員1/3個月薪資之休假金）等費用，雇主亦須按雇員申報的薪資計算繳納。以聖保羅文化娛樂事業工會為例，每年均公布法定最低薪資及因應物價上漲隨之調升3%至5%不等之調薪幅度，2025年最低薪資應達1852巴幣，雇主須給付雇員餐券補助費，費用由雇主支付巴西政府，巴西政府再自動儲值員工所持有餐券卡，巴西各大合法超市及餐廳均接受於結帳時消費者出示餐券卡用於付款。

- B. 對於與勞工薪資相關的費用支出，聖保羅工業總會（FIESP）曾向巴西業者進行普查，大多數受訪者表示，沈重的人事費用不但加重工廠生產成本及降低公司生產競爭力外，亦使工廠增僱員工之條件受限，間接致使勞工本應享有權益受損。
- C. 企業負責人意見調查結果亦顯示：巴西企業納稅比例高，但納稅人所得的社會福利卻遠低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譬如：巴西企業雖繳納社會福利保險費（INSS，按員工薪資20%之方式計算），但公司負責人若希望其員工有較佳的生活品質，尚須增加私人健康保險。此外，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巴西稅務體制是沈重、複雜及無效率，以致於政府用於兒童基礎教育及農業改革等方面的大筆投資，都沒有得到令人滿意的成果。
- D. 巴西現使用的稅務制度已沿用數十年之久，現任總統魯拉於2023年1月第3次執政，將財政部與經濟部業務分工並獨立移出，財長Fernando Haddad研議推動聯邦增值稅（IVA Federal）制度，尚待巴西國會審議。主要變化為將現行適用四個稅種併入增值稅（VAT）。新型增值稅課徵及計算為雙軌制，部分由聯邦政府主

政，另部分由州政府及市政府負責。巴西稅制改革方案即將進入實施階段，其中稅改將取消各州每年約2,000億巴幣（約345億美元）的財政優惠，由總額1,180億巴幣（203億美元）的「刺激投資暨企業基金」取代，以向更透明、高效的國際標準邁進，新的刺激投資暨企業發展基金將由聯邦政府設立的國家區域發展基金（FNDR）主導，該基金的設立已納入2023年通過的憲法修正案，並將於2025年起正式啟用。新基金將賦予各州更大的自主權，資金可用於3類支出：1.基礎設施投資:協助交通、能源及電信等領域的研究、工程及建設；2.科技創新與研發:促進新技術發展，促進產業升級；3.財政補貼:給予無償融資、低率貸款或補助等，以吸引企業投資。其中融資貸款及補助為最具吸引力的項目，不僅可吸引企業投資，並可有效解決政府投資不足的問題，促進各州經濟發展。此外，還將使以往無法享受貨物流通稅（ICMS）稅收優惠的企業受益，尤其能源及基礎設施等行業，這將有利於推動巴西基礎設施現代化及能源轉型。在面對即將實施的財政激勵新制度，各州政府須儘早啟動相關研究如何有效管理資金、制定長期發展策略，以制定資金使用規則及投資計畫。

（二）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 1、巴西總統魯拉、副總統兼工商發展暨貿易部（MDIC）部長Geraldo Alckmin 及多位工業界的代表共同出席「巴西新工業任務4.0：工業與數位革命」（Nova Indústria Brasil-Missão 4: Indústria e Revolução Digital）典禮，象徵巴西工業轉型之重要一步。此計畫重點在於推動數位革命及加強半導體、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和大數據等策略性技術領域。在此典禮中，政府宣布將提撥超過1,860億巴幣（約334億美元）資金用於公共和私人投資，目標在2035年前使巴西



融入全球主要尖端技術鏈，提升工業競爭力並創造更多高收入的就業機會。其中，210億巴幣（約37.7億美元）專門用於半導體和電子產業，這些資金將用於太陽能電池板、智慧型手機和個人電腦等設備的開發。「新工業4.0」的目標是2026年達成25%的巴西工業企業實現數位轉型中期目標，到2033年則可超過50%。目前，只有18.9%的工業企業已經實現數位化。這些投資將用於促進工業機器人、先進數位產品和服務的整合，並優化光纖、雲端運算、電信和電動車等基礎設施。副總統Alckmin強調，數位化對於國家經濟的發展至關重要，能促進更具創新性和可持續發展的工業，並提高生產力。

- 2、依據巴國產業發展政策（Política de Desenvolvimento Produtivo, PDP），為強化巴西在國際市場之占有率及競爭力，巴國政府目前中長期重點發展產業包括：資通訊、半導體、乙醇、生質柴油、肉品、紙製品、飛機、礦業、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鋼鐵、保健、汽車業、營建業、皮革及鞋類、消費電子、化妝品、木材及家具、塑膠、紡織業等。
- 3、巴西政府重啟半導體計畫：值全球半導體供應失衡之際，巴西科學、技術及創新部（MCTI）部於2022年3月1日重啟「國家半導體新發展計畫」（Novo Plano Nacional de Desenvolvimento de Semicondutores）。聯邦政府亦允將依選定計畫每年投入2,000萬巴幣（約折435萬美元），為期4年。MCTI將透過巴西軟體促進協會（Softex）保留巴西先進科技中心（CEITEC）於研究、創新及專利等寶貴資源，藉以吸引專業人士來巴服務。Softex協會亦將承接CEITEC計36項發明專利、11項工業設計專利、15項研發計畫及軟硬體等資產，亦承諾經營管理至少10年並續聘其中48名員工。

- 4、巴西產業發展暨外貿部（MDIC）於2023年3月29日公布「產業技術發展計畫」（PADIS），將生產太陽能電池板納入優惠中，相關製造商可比照享有免課徵進口稅、工業產品稅（IPI）以及收入稅（PIS和COFINS）等優惠至2026年12月31日止。計畫提撥超過6億巴幣優惠。PADIS 2023計畫由先前半導體領域進而擴及目前最蓬勃發展之太陽能電池板等相關產業，用以刺激對綠色基礎設施及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本次適用免稅優惠產品包括。
- A. 用於固定或密封太陽板組件中玻璃的強力膠、樹脂水泥及其他膠粘劑等；
 - B. 矽膠、彈性體形式之密封劑；
 - C. 聚合物的片材、條材、自黏塑料，乙烯醋酸乙烯酯；
 - D. 用於後蓋的塑料材、背板；
 - E. 用於製造太陽能板之封裝劑，乙烯共聚物、POE板材、片材、條材或薄膜，非粘性、非蜂窩狀；
 - F. 平面、鋼化、高透光率、低鐵玻璃，帶/或不帶抗反射塗層；
 - G. 用於連接太陽能電池，厚度大於0.15毫米的銅片和銅帶；銅合金板材和條材；
 - H. 構成太陽能組件的鋁板、棒材、型材或管材；
 - I. 用於太陽能板，直流電壓大於1,000V的接線盒，帶有二極管和連接電纜；
 - J. 電壓不超過及大於1,000V電導體及其帶有連接部位。
- 4、「貿易帶動投資」是提昇巴西及我國雙邊貿易值最有效方式，業者在拓展巴西市場如已獲致良好業績，建議考慮前來巴西投資設廠。
- 5、巴西產業結構以組裝為主，產業群聚（Cluster）尚未成形，零組件製造業成本偏高，不具競爭力，巴西政府為推動工業發展及引進外國零



組件工業，提供相關租稅投資優惠。我商可透過此投資優惠，赴巴西投資零組件製造業。此外，透過南方共同市場或巴西與其他中、南美洲國家稅務互惠協定，進運中南美洲市場。

- 6、有關政府採購標案，巴西已於2020年5月11日起簡化外國公司參與政府招標流程，此後外國公司只需加入巴西統一供應商註冊系統（Sicaf）即可參加政府標案，可在確定得標後，在簽署合約前完成在巴西法定代表人登記及申請公司登記納稅號碼（CNPJ）即可，另亦允許位於國外之公司以免費翻譯軟體之葡文文件參與投標，倘公司得標，則僅在簽訂合約或價格登記時，才需提交法定公證翻譯官之翻譯。聯邦政府採購標案於Comprasnet網站上進行，新規定實行後，各國企業即可在該系統投標。之後，此招標平臺將有英文版本，以利國際供應商參與，另建議我商與巴西大型廠商保持商務合作，俟該等巴商得標後，可參與分包商機。

（三）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 1、巴西為天然紡織原料如棉花之生產大國，即與我在紡品之貿易為互補，我自巴西進口棉花，對其則出口人造纖維等；另巴西近年紡織工業已興起使用再生原料、混紡及機能性布料，尤其巴西人熱愛健身運動，而臺灣強項在於生產將永續性、功能性和舒適性相結合之機能性及穿戴性智慧紡品，爰我相關廠商可考量投資引進技術或與當地廠商技術合作。巴西紡織產業民間智庫「市場情報（IEMI）」市場情報和研究部門可針對有意投資巴西廠商撰擬客製化市調研究，例如運用人工智慧分析大數據擬定各式經營策略、提高市占額、產品組合行銷策略、分析競爭對手優劣勢、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定價策略等，該智庫掌握我協會及業者具體需求評估後再行報價，該智庫平均約需35個工作天完成初版報告，待納入業主回饋及補充內容，約45個工作天可完

成一份報告（聯繫窗口：Vanessa Bortoletto 研究員，電郵 vanessa@iemi.com.br，電話+5511985028040）

- 2、鑒於全球目前掀起5G、物聯網、工業4.0熱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攜帶型裝置等產品需求日益增加，所有與物聯網、智慧生產（機器人或自動化設備）相關產業前景看好。巴西擁有2億多人口，內需市場規模大，智慧型手機等智慧裝置銷售量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加以巴西政府亦積極推動前述產業在巴西之發展，爰前述相關產業，如電子零組件、半導體、自動化及軟體產業等均宜我商赴巴西投資或合資。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投資政策及法令

1、投資政策

長期以來，巴西政府為扶植本國產業，對外資向採歧視性待遇。然1990年代起，為改善其經濟體質，增強其產業競爭力，已逐漸改採較為開放之政策，並著手修改種種歧視性措施，基於此一背景，巴西對外資提供之融資或稅賦優惠相對於其他國家遜色許多。但巴西取得土地之成本，則遠較其他國家低廉。

2、法源及其要旨

現行「外資管理法」頒布於1962年9月3日（第4131號法）。至「外資管理法施行細則」，則於1965年2月17日公布實施（第55762號令）。嗣後曾數度修正。

外資管理法第1條對適用該法之外資有明文規定，一般即以該項規定當做外資之定義，其規定為：「凡屬外國人之資金、技術、機器設備或貨物等，於進入巴西時不需支付外匯且其目的係為生產、服務等經濟活動者，適用本法。」

3、外資之限制

外資禁止從事包括核能發展、醫療健保服務及郵局。限制外資投資領域則有：採礦及水力發電、報紙、雜誌、電視、廣播、航運、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公路運輸業以及農村土地及邊境地區之收購（可



參考巴西經濟部商業登記暨整合局（Drei）2017年3月2日第34號行政規範）。

此外，依現行巴西憲法第192條第III項規定：外國資本除因基於國家利益或國際協定，不得在巴經營金融及保險事業。礙於此一憲法上之規定，1988年後即無外國銀行獲准在巴設立分行。直至90年代中葉，始因巴西境內百餘家銀行經營不善而瀕臨破產造成社會問題；巴西總統基於國家利益之考量，陸續核准外國銀行以收購破產巴西銀行之方式在巴西設立。迄今，約有數十家外國銀行（包括南韓、中國大陸）以此一方式獲准在本地設行。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流程

所有外資於進入巴西境內之日起30天內，均應檢送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登記。再投資之情形，則應於被投資之公司將該資本登載於公司會計簿之日起30天內辦理。是項登記不得收取費用，登記完成後中央銀行應發給證明。嗣後凡與該證明書所載外資有關賦稅、盈餘匯出、撤資匯出或再投資之登記等，均應持該證明書辦理相關手續。

應辦理登記之外資至少有下列各種：

- （一）直接投資之資金、專利、商標、技術、機器設備、貨物等，後者均須全額估算後登記之。
- （二）國外貸款、進口融資或保證等。
- （三）盈餘之匯出；所謂盈餘包括：盈利、股利、利息、專利、商標之權利金、技術服務或其他因外資所孳生之利益等。
- （四）減資或撤資之資產，或貸款本金之匯出。
- （五）再投資。
- （六）依法應辦理資產重估之外資。

巴西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1、設立分公司和代表處

- (1) 申請人：外國法人。
- (2) 相關法令：Decreto 9.787/2019。
- (3) 主管機關：巴西經濟部商業登記暨整合局（Departamento Nacional de Registro Empresarial e Integração，DREI）。
- (4) 許可效力：獲DREI核發許可後，才能申請各州之商號登記。
- (5) 綜合分析：巴西政府授權由DREI負責受理及審核，並且採線上申請方式，申請網站為<http://www.redesim.gov.br/>。

2、設立子公司（建議採用方式）

此係申請設立1家巴西國內公司，由兩個外國股東合資（自然人或法人），或是1個巴西股東和1個外國股東。

此方式為時效較快之程序，一般在申請後45天內可完成，惟需1位巴西當地負責人，又稱為股東代理人，該負責人必須為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股東代理人具有公司股東所有權利，包括公司股份買賣、公司動產及不動產買賣等。此外子公司還需聘請公司經營者（法人代表），此人可運作公司所有事務，包括銀行帳戶、支票簽署及費用支出及所有商業往來行為。因此建議股東代理人跟法人代表必須都找可信賴之人。

3、申請設立巴西公司所需文件：

如有多位股東，且其中有外國法人股東時：

- 公司合法存在之證明認證1份（如公司營業證或營業執照）；
- 公司法定代表人證明認證各1份（董事會議紀錄或董事名冊、護照（有照片及個人資料頁））；
- 完整公司章程內容認證1份；



- 巴西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認證1份；
- 國外股東文件出處國來自非海牙協約的國家，文件認證須經巴西駐當地大使館認證；若文件出處國來自海牙協約的國家，文件認證須經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院海牙認證加簽；
- 以上內容以外國語言為主文件之完整翻譯（應由巴西工商局登記在案之公證翻譯官翻譯）。

如有自然人股東且定居國外者：

- 護照（照片及個人資料頁）認證1份；
- 國內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認證1份；
- 國外股東文件出處國來自非海牙協約的國家，文件認證須經巴西駐當地大使館認證；若文件出處國來自海牙協約的國家，文件認證須經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院海牙認證加簽；
- 以上內容以外國語言為主文件之完整翻譯（應由巴西工商局登記在案之公證翻譯官翻譯）。

三、投資相關機關

為吸引外人投資及改善經商環境，巴西政府於2019年4月成立直接投資單一窗口OIC（Ombudsman de Investimentos Diretos），並由經濟部對外貿易和國際事務特別秘書處（Secretaria Especial de Comércio Exterior e Assuntos Internacionais）下設外貿執行委員會（Camex，Câmara de Comércio Exterior）負責，CAMEX轄下設有外國投資副秘書處，負責招商引資及相關投資政策。

經濟部外貿執行委員會（CAMEX）直接投資單一窗口網站<http://www.oid.economia.gov.br/pt>於2019年4月26日啟用，網站除葡語外，有提供英語服務、巴西投資之新聞資訊，該網站亦設立請求（requests）及諮詢（inquiries）功能，提供有興趣外國投資者及已投資之外國廠商詢問，前者為詢問有關投資之法規及流程等

問題，後者則為已投資人反映特定投資案遭遇之困難及尋求解決之道。

但巴西對外國直接投資之處理，仍依各（級）機關分就其職掌範圍分別處理，例如：中央銀行基於外匯管理職掌，負責登記；經濟部就國稅徵收立場，負責各項稅收之規範；農業、衛生、經濟、科技等部各依其掌管之貨品別，酌予賦稅優惠；地方政府則掌理地方稅、用地之取得、公司登記等。因巴西對投資獎勵措施，基本上是以個案審定為原則，欲爭取適用獎勵措施的時程及程序較為繁冗。

外資於巴西投資審查權限歸屬於經濟部商業登記暨整合局（DREI），但在特定情況下，審查權限將由其他行政機關執行，如國家民航局（ANAC）；巴西航空法（Código Brasileiro de Aeronáutica Lei nº 7.565, de 19 de dezembro de 1986）第203條規定，國際公共航空運輸服務可由本國或外國公司提供，惟服務將受制於與各自國家與巴西生效的條約或雙邊協定的規定等。外資於巴西投資核能類能源、通訊及郵局等均有受限，受相關審查通過始可營業。

所有外資於進入巴西境內之日起30天內，均應檢送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登記。再投資之情形，則應於被投資之公司將該資本登載於公司會計簿之日起30天內辦理。是項登記不得收取費用，登記完成後中央銀行應發給證明。嗣後凡與該證明書所載外資有關賦稅、盈餘匯出、撤資匯出或再投資之登記等，均應持該證明書辦理相關手續。

該項登記現已數位電子化，需於中央銀行資訊系統（Sisbacen，<https://www.bcb.gov.br/acessoinformacao/sisbacen>）中電子申報系統（RDE）註冊資本。外資匯款無需任何審查或巴西中央銀行的事先授權，惟外資每筆貸款、融資、租賃、特許權使用費用及擔保費等，均會出現於電子申報系統中。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個別審定為原則

巴西對投資之獎勵包括融資優惠、賦稅減免及免費提供工業用地等。本國和外國公司均可享有上述大多數的獎勵，但某些獎勵則僅限本國公司。前述獎勵措施主要在促進某些地區的經濟發展，或引導私人資本投入某些特定產業。

前述投資獎勵措施大都由相關主管機關依個案方式分別審核，程序頗為繁瑣。審核內容包括是否准予某1期間所得稅及其他間接稅的減免、給予公營開發銀行的優惠貸款以及資本設備免稅或適用較低的進口稅率等。

對外商而言，此等獎勵措施只有各種賦稅減免較具實質意義。蓋巴西利率水準甚高，故其各級發展銀行所能提供之「優惠利率」雖遠低於其他融資貸款的利率，但相對於外商本國利率水準而言，仍屬高利率；另因巴西利率變動無常且變動幅度甚大，而該「優惠利率」亦常需隨之變動，故此「優惠貸款」反有增加企業經營風險之虞。至於免費取得建廠用地乙節，因巴西地價低廉，土地成本相對不重要，故對投資廠商而言，選擇適合本產業發展或具有相對優勢的地點，往往較考慮用地成本重要。

（二）主要通案獎勵措施

巴西政府也有一些通案性的獎勵投資辦法，諸如：

1、瑪瑙斯自由貿易區（Manaus Free Zone, ZFM）

ZFM係1進出口自由貿易區，政府特別提供賦稅優惠之用意，在為亞瑪遜（Amazon）地區維持1個工業與農業生產中心，以促進此偏遠地區的發展。依巴西憲法規定，ZFM之特殊優惠將維持至西元2023年，惟2014年5月巴西經濟部（原發展、工業暨貿易部）提議延長此優惠方案50年。為提高ZFM內產品國產化之程度，ZFM發展局

(SUDAM) 對產品由原料、半製品到最終製成品中的組裝、整理和轉換等各製程均有詳細規定。其主要用意避免ZFM成為1個單純組裝進口品的倉庫，卻享有賦稅減免的優惠。巴西聯邦最高法院 (STF) 於2019年4月25日通過，確認購買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內生產之零件，如汽車零配件、電子產品零配件，可將工業產品稅 (IPI) 稅款作為稅額扣抵，擴大對此自貿區之優惠措施。

ZFM區內於1993年時，已有5,000家工廠，6,000家商店，以及1個面積589,334公頃的農業區。總計提供亞瑪遜區140,000個工作。但近年來因政府推行貿易自由化及該區與主要市場距離較遠、交通不便等因素，而有日漸式微之勢。

設於ZFM的公司得豁免下列賦稅：

- (1) 區內消費之進口品免徵關稅：如供作區內生產且將成品運往區外巴西市場消費之進口原料，得斟酌減關稅。
- (2) 區內生產或消費之進口品及區內生產而運往區外巴西市場消費之產品，均免徵工業產品稅。
- (3) 經亞瑪遜區發展局 (SUDAM) 核准的企業得免徵10年所得稅。
- (4) 區外運往區內生產或消費之貨物，免徵貨物流通稅。至該貨物運抵ZFM區前在各州所繳交之貨物流通稅均可退還。

另經亞瑪遜區發展局核准的企業有資格向亞瑪遜投資基金申請投資貸款，亦得以1美元之代價，取得基本設施齊備的工業用地。

- 2、巴西自2019年開始生效實施汽車獎勵投資臨時措施ROTA 2030，為期15年。其主要內容係就在巴西從事汽車研發之公司，且每年研發金額至少需為巴幣50億元（約合10億美元）者，可向政府申請其研發投資金額10.2~12%之稅收抵免，另從2023年開始，倘汽車燃油效率達規定目標 (metas-desafio)，其工業產品稅 (IPI) 將可獲降低1%至2%。



此外，ROTA 2030推動在巴西上市之車輛建立「標準檢驗標記（Programa de Etiquetagem Veicular do Inmetro）」制，內容預計將標明15至17項強制性安全設備，以提供消費者更大保障。對於巴西無生產之汽車零配件，亦將調降其進口稅。另將根據車型，將油電混合車和電動汽車之IPI從25%降低到7%到20%不等。

- 3、巴西單一投資窗口：巴西政府與美洲開發銀行（IDB）合作，在第七屆巴西投資論壇上創建了巴西單一投資窗口。美洲開發銀行提供了400,000美元的初始捐款，新平台將集中處理私營部門的資訊、授權和必要程序，為國內和國外投資者的決策過程提供便利。投資視窗已被60多個國家採用，成為支持促進外國投資和提高各國競爭力的戰略工具。
- 4、貨幣對轉專案：由財政部領導的一個專案，所謂的貨幣對轉是巴西政府另一項能夠吸引外國投資的措施。這項措施提供了美元匯率突變的保險，可將投資巴西長期專案（如基礎建設）的投資者所需的回報率降低20%至30%。根據運輸部執行秘書George Santoro的說法，這項措施的目的是為長期合約帶來更大的安全性，這些合約的期限在30到35年之間。
- 5、巴西生態投資方案：外國私人資本動員及外匯保護方案，此計畫為巴西生態轉型計畫的一部分，目的在於鼓勵外商投資巴西的永續計畫，並提供匯兌保護方案。
- 6、基礎設施發展特別獎勵制度（REIDI）：政府對參與加速增長計畫（PAC）的基礎設施公司給予PIS和COFINS豁免。這些公司在購買產品、建築服務及投入品（包括進口及在國內市場購買）以融入其固定資產時，可透過該制度獲得獎勵。這項豁免適用於運輸、能源、灌溉及衛生項目，有效期限為五年。

7、資訊科技（IT）服務出口平台的特別稅制（REPES）：此特別稅制旨在向專門從事軟體開發活動或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提供優惠。在REPES制度下，購買IT產品和服務可免繳社會整合捐（PIS）和COFINS。只要國內沒有製造類似的產品，也可以進口免繳工業產品稅（IPI）的產品。符合該制度資格的公司必須承諾將其與銷售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年度總收入的80%以上用於出口。收入已受制於累積PIS和COFINS制度或在簡化稅制（稱為Simples Nacional）下經營的公司將無法參加REPES。

（三）電子及半導體產業之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

巴西政府於2019年底公告有關對電子及半導體產業之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修正法案（13,969 / 19號法），相關內容如下：

- 1、電子產業：對晶片及顯示器等產品生產不再免除工業產品稅（IPI）及社會整合捐（PIS），巴西科技部（MCTIC）另於2020年3月公告第1294/2020號施行條例，就採認資通訊廠商投資研發創新項目給予減稅額度提出相關規定，並於同年4月1日生效實施。內容略以，MCTIC將以電子系統，由具基本生產程序（Basic Productive Process-PPB）資格廠商在每季填報申請稅收抵免，內容包括公司稅號（CNPJ）、PPB資格、申請減稅金額、計算期間以及實際用於研發金額等，MCTIC將在30天內確認給予減稅額度。
- 2、半導體產業：符合「半導體產業技術發展支援計畫」（Programa de apoio ao desenvolvimento tecnologico da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PADIS）資格的製造商可申請稅收減免，該計畫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製造商可藉由提交研發與創新專案投資的季度報告，申請稅收減免，其中20%可從IRPJ扣抵，20%可從CSLL扣抵。此外，該計畫所涵蓋的投入也有所擴大，讓優惠可以用在更多國家生產半導體和光



電模組的策略性元件上。

2025年第14.968號法律對第13.969/19號法律進行了補充，通過創建Brasil Semicondutores計畫（Brasil Semicon），擴大了對半導體行業的獎勵範圍，旨在促進國內行業的發展。

這些優惠措施將適用至2029年，主要的改變在於擴大該計畫的豁免範圍、取消取得投入品必須事先取得政府清單的規定，以及促進融資，由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銀行（BNDES）和研究與專案融資機構（Finep）直接參與新企業或現有企業的結構設計與財務支援。

上述資金可用於生產基礎建設和製造線自動化的投資計畫、購買國產或進口機械設備，以及授權使用設計或製造流程整合管理軟體。因此，該計畫被視為有益的，因為它為巴西提供了投資和尋求外部合作夥伴關係的激勵措施。

（四）Good Law（即第11.196/05號法律）為在實際利潤制度下經營並在國內投資於技術創新研發活動的公司制定了稅務優惠措施。主要優惠有：

- 1、IRPJ和CSLL獎勵，可為與技術創新活動相關的營運支出帶來20.4%至34%的回報。對於CSLL較高的機構，金額則從24%到40%不等。
- 2、購買研究與技術開發所需的設備、機械、儀器與工具（以及這些商品的備用配件與工具）可享有50%的IPI減免。
- 3、為計算IPJ和CSLL，用於研發與創新活動的新機器、設備、儀器和工具可在購買的同一年內加速折舊。
- 4、購買專門用於研發與創新活動的無形資產的支出，可透過扣除營運成本或費用的方式加速攤銷。
- 5、以權利金、技術或科學協助及專門服務的形式支付、匯付或貸記給居住在國外的受益人的預扣所得稅抵免。

（五）資訊法（第8.248/1991號法律）是巴西聯邦政府提供給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公司的稅務優惠工具。該法所提供的優惠措施包括：

- 1、根據公司在研究、開發和創新（RD&I）方面的投資而提供的稅收抵免，可抵銷公司自身與稅收和向聯邦稅務局繳納的稅款相關的債務。
- 2、在某些州減少受獎勵產品退出時的 ICMS。
- 3、直接或間接公共管理機構和實體在採購 IT、自動化和電信產品以及基本生產流程（PPB）時享有優先權。
- 4、透過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銀行（BNDES）及研究與專案融資機構（FINEP）提供融資管道，以購買符合本法規定的產品。

（六）在工業發展計畫（PDTI）項下得享有的優惠

- 1、特定之技術發展可獲雙倍的減免，但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的8%為限。
- 2、特定之設備可以加速折舊。
- 3、特定之無形資產得攤還。
- 4、對非巴西人民得免提25%所得之就源扣繳。

因為其利益有限而批准過程繁雜，所以以上這些通案性獎勵措施都不特別具有吸引力。



(七) 聯邦政府提供3種稅務方式

1、SIMPLES－簡易稅率（適用於微，小型企業）

年營業額在巴幣480萬元以內，而所有股東必須為巴西公民或有巴西永居證。

公司種類	年度累積 營業額（巴幣）	課稅基準 當月營業額	貿易業 稅率	製造業 稅率	服務業* 稅率
微型公司	18萬以內	當月營業額	4.00%	4.50%	6%
	18萬至36萬	當月營業額	7.3%	7.8%	11.2%
	36萬至72萬	當月營業額	9.5%	10%	13.5%
小型公司	72萬至180萬	當月營業額	10.7%	11.2%	16%
	180萬至360萬	當月營業額	14.3%	14.7%	21%
	360萬至480萬	當月營業額	19%	30%	33%

*服務業上區分不同類別，廠商可另向會計師諮詢。

2、LUCRO PRESUMIDO（適用於中型企業）

年營業額在巴幣480萬元至7,800萬元間，而且不限制所有股東必須都有巴西永居證。

徵收標準是以公司營業額為準，每月或每季按稅率徵收，徵收金額依以下稅率計算：

	稅目	課稅基準	買賣業/製造業	服務業	付稅期限
PIS	社會建設計畫金	當月營業額	0.65%	0.65%	下個月25日前
COFINS	社會福捐	當月營業額	3%	3%	下個月25日前
ISS	服務業稅金	當月營業額	-	2%-5%	下個月25日前
IPI	工業稅	當月營業額	5%-20% 依產品及州而定	-	下個月25日前
ICMS	貨物流通稅	當月營業額	4%-18% 依產品及州而定	-	下個月20日前
ICMS-ST	貨物流通代繳機制	月營業額	4%-18% 依產品及州而定	-	下下個月底之前
IRPJ	公司所得稅	當季營業額	$8\% \times 15\% = 1.2\%$	$32\% \times 15\% = 4.8\%$	每季過後的第1個月30日前
CSLL	公司淨利社會捐	當季營業額	$12\% \times 9\% = 1.08\%$	$32\% \times 9\% = 2.88\%$	每季過後的第1個月30日前

**2025年1月，盧拉總統簽署了第一項規範稅制改革的法案，使其成為法律。根據該法規，五種現有稅項（PIS、COFINS、ISS、IPI、ICMS）將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兩種新稅項：商品和服務稅（CBS，屬於州政府稅收）和商品和服務稅（IBS，屬於市政府稅收）。基於上情，PIS、COFINS和IPI將被CBS取代，而ICMS和ISS則將被IBS取代。



3、LUCRO REAL（適用於大型企業）

年營業額在7,800萬以上之公司必須採用，低於此標準者則可自行選擇是否適用本優惠稅率，不限制所有股東必須都有巴西永居證。

PIS及COFINS是以公司每月營業額為計算基準。

IRPJ及CSLL是以每月、每季（3個月）淨利為計算基準，來算出每個月應徵收之金額。

徵收稅率如下：

	稅目	課稅基準	買賣業/製造業	服務業	付稅期限
PIS	社會建設計畫金	當月營業額	1.65%	1.65%	下個月25日前
COFINS	社會福捐	當月營業額	7.6%	7.6%	下個月25日前
ISS	服務業稅金	當月營業額	-	2%-5%	下個月25日前
IPI	工業稅	當月營業額	5%-20% 依產品及州而定	-	下個月25日前
ICMS	貨物流通稅	當月營業額	4%-18% 依產品及州而定	-	下個月20日前
ICMS-ST	貨物流通代繳機制	月營業額	4%-18% 依產品及州而定	-	下下個月底之前
IRPJ	公司所得稅	當季營業額	15%	15%	每季過後的第1個月30日前
CSLL	公司淨利社會捐	當季營業額	9%	9%	每季過後的第1個月30日前

在計算IRPJ時，如果當季之淨利超過巴幣2萬元，該月IRPJ將加徵10%稅金。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智慧財產權

1、概述

了解巴西智慧財產權之體制，除能保障自己擁有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權利外，亦可以此等智慧財產權參與投資，諸如：投資之登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之匯出等也有直接之利害關係。

巴西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會員國，亦簽署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巴黎公約及保護著作權之伯恩公約。因此巴西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範體系，基本上是承襲國際規範而來。其主要之立法有1971年12月21日公布有關專利及商標之工業財產法（第5772號法）；1973年12月11日實施之著作權法（第5988號法）；1984年10月為保護本國資訊市場所實施之資訊工業法（第7232號法，嗣後因該法延滯巴西資訊工業之發展，於1991年10月24日公布第8248號法，大幅修正對外人、外資之歧視性待遇。）及1987年12月18日實施之電腦軟體法（第7646號法）等。

有關執行上述各法之行政機關為：經濟部國家工業產權局（INPI）；著作權委員會資訊中心；資訊工業及自動化委員會祕書處（SEPIN）等。

2、各項智慧財產權簡述

（1）專利

巴西之專利與我國相同，得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等3種。發明專利之保護自申請日起算為期20年；而新型、新式樣之專利權則為15年。

外國申請人就相同之發明專利，有自其在外國第1次提出申請



之次日起12個月之優先權；而新型、新式樣之優先權則為6個月。

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1者，其權利當然消滅：

- A. 自專利權核發之日起4年內未從事商業用途者。
- B. 其商業用途連續中斷達2年以上者。
- C. 未向INPI繳納專利年費者。
- D. 專利權人明示拋棄其權利者。
- E. 經行政或司法機關撤銷者。

(2) 商標

無論是本國或外國商標（巴西商標1詞，包括我國商標及標章兩概念，同下。）均得在巴西申請註冊，而只有已註冊之商標，始能享有專用權並受到應有之保護。縱然是世界知名品牌，如未在巴西註冊，也不得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或請求損害賠償。

商標專用期間為10年，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10年為限。外國商標申請註冊之優先權為6個月。商標專用權僅以獲准註冊時，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為範圍。然商標若自註冊之日起2年內未使用或期間連續中斷2年未使用者，其專用權消滅。

(3) 著作權

著作權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得為巴西人或外國人。著作權採任意登記主義；但依法登記者較易獲得應有之保護。受理登記之機關為：著作權委員會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里約聯邦大學音樂學院、里約聯邦大學美術學院、國家電影協會或工程、建築及農藝委員會等。

(4) 技術移轉契約之審察

技術移轉契約之行政審察，係巴西長期以來所實施之1項行政措施，其目的在審察引進巴西之外國科技是否為巴西所需或所

無；有無引進之必要；權利金之給付是否合宜等。鑒於此1干涉契約自由之行政措施實施以來產生諸多困擾，也阻礙外國科技移入巴西之速度。1990年初期巴西採取對外開放之政策後，INPI先後於1991年及1993年大幅修訂審察規定及審察程序，刪除許多依法應列於移轉契約之強制及禁止規定，俾使當事人有更多之契約自由。此外並明文規定，契約送審後30日內，如仍未接獲INPI之審核通知時，視同審察已獲核准，以加快審察腳步。

所謂技術移轉契約至少包括：授權使用專利、商標之契約、非工業財產權保護標的之技術移轉契約、及各項專業技術、知識、方法、研究之移轉使用等。只有獲得INPI審察通過之契約，才准向中央銀行辦理外資登記、匯出各項權利金、或將權利金之支付以營運費用核銷等。

在1991年10月24日第8248號資訊工業法公布以前，巴西資訊工業市場十分封閉，外資之進入非常困難。外國公司欲在巴西成立生產或銷售之分公司，幾乎是不可能生存，縱然投資於巴西公司也不准超過該巴西公司全部資本額30%以上。外國人在所投資之公司不得擁有投票權，公司之經營管理權依法應完全掌握在巴西人手中。但新（第8248號）法已允許外資擁有巴西公司100%之優先股及49%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外資欲以外國公司之名義經營（即外資擁有超過49%之投票權且總公司設在國外者）時，得生產或進口之產品項目亦已較前大幅放寬。

鑒於電腦軟體亦為著作之型態，故自其第一次公開發表之日起25年期間，亦受著作權保護。凡外國人所屬國家對巴西採互惠待遇者，其軟體著作權亦受保護。軟體著作權之登記機關為INPI，登記時不收取費用。



軟體著作權之保護雖不以登記為要件，但在巴西軟體之銷售，依法應向SEPIN登記。外國公司所擁有之軟體，只有在巴西找不到類似產品時，始得受理登記。未登記之軟體依法不得銷售；若從事銷售，其買賣契約會被判決無效，原依買賣契約應支付之價金概不准結匯，亦不得列為買受人之費用帳扣抵稅金，巴西國會已醞釀修改此一歧視性規定。

巴西公司租用國外電腦硬體設備之程序十分複雜，首先須檢齊相關文件，備明理由送SEPIN審察核可後，始准申請進口許可證。進口報關時，得依暫准通關進口規定辦理保稅手續。另外為日後匯出租金之需要，亦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登記。據悉，其間之行政審察十分嚴格。

（二）公司法

巴西企業之組成依法有許多型態，但鑒於有限責任之好處，營利事業絕大多數分屬有限公司（LTDA）或股份有限公司（S/A）。此兩種公司型態和我公司法上之規定，大致相同，惟須注意下列事項：

1、有限公司（LTDA）

- （1）有限公司至少應有2人以上出資組成，出資人毋須為巴西籍，甚至毋須在巴西居住。
- （2）出資人之出資額僅登載於公司章程，不另發給股單或其他證明。出資額得分期繳納，出資額未繳足前，出資人應就公司資本總額負連帶責任。出資額繳足後，出資人對公司之責任則以其出資額為限。
- （3）有限公司得由任一（或數）出資人出任執行業務之董事並對外代表公司，或得委任第3人出任之。若執行業務之董事為法人或為居住在國外之自然人，則應委託居住在巴西之自然人代理之。

2、股份有限公司（S/A）

- （1）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應有股東2人以上，*毋*需為巴西籍，甚至*毋*需在巴西居住。資本總額經繳納10%以上並存於銀行時即可辦理公司登記。
- （2）董事會至少應有董事兩名，得由股東或非股東出任之，但董事應於巴西境內設有居所。董事應由股東常（大）會選任之，任期3年。
- （3）監察人得設3-5人並應有等額之候補人。監察人得由股東或非股東擔任並由股東常（大）會選任之。
- （4）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各類財務報表均應由巴西證期會認許合格之會計師（或公司）簽證並公布之。至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此強制性規定。

一般說來，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賦稅並無太大差別，而有限公司之成立程序較為簡便，且經營之成本較低（財務報表不需會計師之簽證、公布，亦不需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故較適合中小型企業組織。外國公司在巴西設立分公司時，均需由主管機關認許，此與我國規定相同。但外國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之程序冗長，審核過程繁複且在稅賦上受有歧視性之待遇。鑒於在巴西設立新公司之要件，並無國籍歧視且成立程序較為簡便，故一般律師或會計師並不會建議外國公司在巴西境內設立分公司。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巴西之稅賦依其課徵性質可分為：

（一）稅

政府基於統治權所課徵與是否提供特定服務無關，諸如所得稅、關稅等。

（二）規費

政府基於警察權或提供特定服務所課徵之費用，諸如簽證費、學費、電費等。

（三）捐

性質與規費類似，常係因某行政目的而以行政命令方式徵收，諸如社會保險費、公會捐等。

二、巴西之稅賦依其政府層級又可分為：

（一）聯邦賦稅

即聯邦政府依憲法或依行政命令得課徵者。主要有進出口稅、所得稅、工業產品稅、金融交易稅、農地稅及社會捐等。

（二）州賦稅

即州政府或聯邦特區（即巴西利亞市）政府或依憲法或行政命令得課徵者。主要有遺產及贈與稅、貨物流通稅及機動車牌照稅等。



（三）地方賦稅

即縣、市政府或聯邦特區政府或和聯邦特區依憲法或依行政命令得課徵者。主要有都市房地產稅、不動產處分稅、燃料稅及服務稅等。

三、公司營運之主要內地賦稅及稅率（如表1）

（一）所得稅

所得稅分為企業所得稅（IRPJ）和個人所得稅（IRPF）。在巴西，IRPJ 的徵稅形式主要有三種：實際利潤、推定利潤和國家簡單稅。每種制度都有具體的稅務計算規則，根據公司的營業額和活動類型而有所不同。

在實際利潤中，IRPJ 是根據公司的淨利潤計算，對於年收入超過7,800萬雷亞爾或在特定行業運營的企業（例如金融機構）而言，這是強制性的。在推定利潤中，稅收是根據聯邦稅務局定義的推定利潤率計算的，這使得制度更簡單，但對於某些活動來說靈活性較低。在Simples Nacional中，IRPJ與其他稅收一起統一徵收，適用於微型和小型企業。實際利潤和推定利潤制度的稅率為15%+每月2萬雷亞爾以上的部分10%。

2025年4月，盧拉總統頒布了第1294號臨時措施，並對累進所得稅表進行了修正。新的價值觀將於今年5月生效，但這項變更只影響2026年所做的聲明。每月收入不超過兩倍最低工資（3,036雷亞爾）的個人免徵所得稅。月薪在3,036雷亞爾至3,533.31雷亞爾之間的員工，稅率為7.5%減去182.16雷亞爾的累進差額。月薪在3,533.31雷亞爾至4,688.85雷亞爾之間的員工，稅率為15.00%減去394.16雷亞爾的累進差額。月薪在4,688.85雷亞爾至5,830.85雷亞爾之間的員工，稅率為22.50%減去675.49雷亞爾的累進差額。對於月薪超過5,830.85雷亞爾的部分，稅率為27.50%減去908.73雷亞爾的累進差額。

（二）工業產品稅

類似我國之貨物稅，但為加值型營業稅，課徵標的為本國產製或外國進口之工業產品，其稅率介於0-30%間，平均稅率約為18%。原料、半製成品及包裝材料等已繳納工業產品稅之得作為抵稅用。進口品之課稅基礎為CIF價格加上關稅及其他規費及捐後之總值。

（三）貨物流通稅

貨物流通稅和工業產品稅一樣，均為加值型營業稅，亦即在貨物行銷之每1層次加以課徵。但貨物流通稅為州稅，故貨物跨州流通銷售時亦應繳納，其稅率介於0-22.5%間，視州及貨物別而有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各州有權給予免稅或減少稅基等優惠，因此稅率可能會有所不同。

（四）社會捐

巴西勞工法對就業員工之各項保障鉅細靡遺，無微不至。其程度超過我國甚多，相信許多先進國家亦瞠乎其後，有意在巴西經營事業者應特別注意。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捐計有：

- 1、盈餘社會捐：稅額以公司營業額（即為發票額）或實際利潤金額乘以稅率方式計算，以營業額計算者，其計算之稅率介於1.08%至2.88%；僅單純銷售產品而不做其他營業項目者，稅率以1.08%計算，若銷售產品兼維修的服務作業，則銷售產品部分以1.08%計算，維修服務作業部分以2.88%計算。以利潤計算者，其計算之稅率為9%。
- 2、社會安全融通捐：稅額亦以公司營業額（發票額）或實際利潤金額乘以稅率方式計算，以營業額計算者，其稅率為營業額3%計算。以實際利潤計算者，其稅率為營業額7.60%。
- 3、社會整合捐：稅額亦以公司營業額（發票額）或實際利潤金額乘以稅率方式計算，以營業額計算者，其利率以營業額的0.65%計算。以實



際利潤計算，其申報者之稅率為營業額的1.65%。

4、社會保險捐：依公司員工數目來區分稅率範圍。稅率介於8%至11%。某些行業，政府已將課稅方式改為營業額的1% - 2%。

5、公會捐：視會員公司申報的資本額乘以稅率而言，稅率介於0.02%至0.80%。

表1 與公司營運相關之11種主要內地賦稅

稅 目	課稅基礎	稅 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 (IRPJ)	以營業稅（發票額）或 實際利潤兩種	1、以略估營餘稅金徵收法或營業額計算者，其計算之稅率介於1.2%至4.8%；僅單純銷售產品而不做其他營業項目者，稅率以1.2%計算，若銷售產品兼維修的服務作業，則銷售產品的部分以1.2%計算，維修服務作業的部分以4.8%計算。買賣業當季總營業額超過巴幣75萬元及服務業超過巴幣18萬7,500元者，另課繳10% 2、以實際營餘稅金徵收法或利潤計算者，其計算之稅率為15%。 3、利潤超出巴幣2萬元者，另課徵10%。

稅 目	課稅基礎	稅 率
個人綜合所得稅 (IRRF)	就業員工透過會計師向 國稅局申報的月薪數 額。	1、月薪未超過巴幣3,036元者免 稅。 2、月薪介於巴幣3,036-3,533.31 元，稅率7.5%。減累進差額 巴幣182.16元。 3、月薪介於巴幣 3,533.31- 4,688.85 元，稅率15.00%減 累進差額巴幣394.16元。 4、月薪介於巴幣 4,688.85- 5,830.85 元，稅率22.50%減 累進差額巴幣675.49元。 5、月薪超過巴幣5,830.85元，稅 率27.50%減累進差額巴幣 908.73元。
工業產品稅 (IPI)	當月貨物銷售發票總額	5-20%，依產品及州而定
貨 物 流 通 稅 (ICMS)、ICMS代 繳機制 (ICMS-ST)	當月貨物銷售發票總額 格	4-20%，依產品及州而定
盈 餘 社 會 捐 (CSLL)	以營業額（發票額）或 實際利潤兩種	1、以略估營餘稅金徵收法或營 業額計算者，其稅率介於 1.08%至2.88%之稅率計算， 工、商業 1.08%；服務業 2.88%。



稅 目	課稅基礎	稅 率
		2、以實際營餘稅金徵收法或實際利潤申報者，其稅率為9%。
社會安全融通捐 (COFINS)	以營業額（發票額）或 實際利潤兩種	1、以略估營餘稅金徵收法或營業額計算者，其稅率為3%計算。 2、以實際營餘稅金徵收法或實際利潤計算者，其稅率為7.6%。
社會整合捐（PIS）	以營業額（發票額）或 實際利潤兩種	1、以略估營餘稅金徵收法營業額計算者，其利率以0.65%計算。 2、以實際營餘稅金徵收法或實際利潤計算，其申報者之稅率為1.65%。
社會保險捐（INSS）	員工申報之薪資總額	1、依公司營業項目區分稅率範圍。 2、稅率介於7.5%至14%。
公會捐（CSP）	視會員公司申請的資本 額計算	0.02%至0.8%，依勞資雙方合約而定。業者可以自由選擇繳納不繳納。
FGTS年資	員工申報之薪資總額	稅率為8.0%

四、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巴西金融制度最重要政策機構包括國家金融委員會、國家保險業委員會、及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管理機構則包括中央銀行、動產管理委員會、再保險局、退休基金管理局。營運單位分為存放款金融機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保險公司、財務公司、開放式退休基金、封閉式退休基金、其他金融媒介公司等。而存放款金融機構則區分為綜合銀行、商業銀行、聯邦銀行、信用合作社。

（二）外商貸款之管道。巴西國內金融機構許多來自外商投資之銀行，與外商來往較多。惟巴西國營之發展銀行亦可對合格之外商低利長期貸款。

（三）利率水準。2025年5月巴西基本利率為14.25%。

（四）國際收支情形。2024年貿易順差為746億美元。外匯存底為3,297億美元，外債為3,618億美元。

（五）貨幣制度。貨幣稱為黑奧（Real），採浮動匯率。與外幣兌換，可分為商業匯率、旅遊匯率、及前日平均參考匯率及平行市場匯率等4種。

（六）外匯管制制度。須經由銀行體系匯出入資金，為外匯管制國家，外人投資需向中央銀行登記。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依據巴西1971年10月7日第5709號法令規定，巴西政府限定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可購買之農村土地面積。該法令第3條規定，外國自然人購買整片或分散之農村土地面積不得超過50MEI（按，MEI係巴西土地面積單位，指無確定用途之土地，1MEI相當於5-100公頃，依其所在地理位置有所不同。）；第5條規定，外國法人購買之農村土地僅得從事於農業、畜牧業、工業或開墾等與其公司章程之經營目的相符合之活動。另第12條，不論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其在1城市購買之土地不得超過該市總面積之25%。

各城市土地價格以其土地性質訂價，以臺商聚集之聖保羅州為例，不同性質之土地每公頃平均價格為巴幣1萬4,661.77至2萬6,154.33元，而以聖保羅市言之，每公頃平均價格為巴幣13,000至35,000元，另以旅遊聖地里約市為例，每公頃平均價格為巴幣400至600萬元。

巴西各州或市政府為吸引外人投資設廠，均提供業者免費土地或僅象徵式收費出售土地，並免費提供基礎設備（不含廠房）。若在亞瑪遜州瑪瑙斯工業區投資，負責該區投資單位SUFRAMA以售地方式提供投資工業用地；若在聖保羅州投資，一些距離聖保羅市較遠（約200公里）之小城市，則會免費提供土地，但會提出附帶條件，例如聘請員工人數及土地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變等。由於巴西地大，土地取得容易，且成本亦十分低，成為吸引外人投資主要因素之一。



二、公用資源

巴西2023年能源消費量，工業占35.4%；住宅占31%；商業占18.4%；其他占15.2%。巴西2023年各種電力來源，其中水力發電占60.2%，熱能發電17.2%（其中天然氣占5.4%、燃煤占1.2%、生質能源占7.6%、核能占2%），太陽能占7.2%及風力發電占13.5%，其他占2%。

（一）電費

巴西2023年消費量為531TWh，較2022年之509TWh，增加4.2%，其中包括：工業用電184.51TWh，減少了2.0%；住宅用電152.77TWh，增加7.6%；商業用電97.72TWh，增加5.6%。巴西各州各自訂立電費標準，以巴西首都巴西利亞為例，其住宅用電費依使用量不同，介於巴幣688-725元/MWh、工業及商業用電費為巴幣654-2,127元/MWh。國家電力局（Aneel）估計2023年電費平均應上浮6.9%。但每個地區的調整幅度不同。在北部地區，電價預計平均上漲17.6%。對於東北部，預估平均將增加7.9%。對於中西部、東南部和南部，該機構預計平均增幅分別為6.5%、5.7%和4.5%。

（二）自來水

自來水費用依各城市不同，聯邦特區住宅用水價格如下：

每月用水量超過（立方公尺）	費用（每立方公尺）
未超過7	巴幣3.76元
8~13	巴幣4.51元
14~20	巴幣8.94元
21~30	巴幣12.97元
31~45	巴幣19.45元
超過45	巴幣25.28元

聯邦特區工業用水價格

每月用水量超過（立方公尺）	費用（每立方公尺）
未超過4	巴幣7.76元
5~7	巴幣9.70元
8~10	巴幣12.52元
11~40	巴幣15.52元
超過40	巴幣18.31元

聖保羅 -- 住宅用水價格

每月用水量超過（立方公尺）	費用（每立方公尺）
未超過10	巴幣16.82元
11~20	巴幣 2.63元
21~50	巴幣6.57元
超過50	巴幣7.24元

聖保羅一工業用水價格

每月用水量超過（立方公尺）	費用（每立方公尺）
未超過10	巴幣33.78元
11~20	巴幣6.57元
21~50	巴幣12.59元
超過50	巴幣13.12元



（三）石油

2024年巴西石油日平均產量為340萬桶，平均價格如下：

- 1、汽油：每公升巴幣6.43元。（2025年4月）。
- 2、柴油：每公升巴幣4.89元。（2025年4月）
- 3、燃料用酒精：每公升巴幣6.4元。（2025年4月）

（四）天然氣

2024年，巴西天然瓦斯日均產量為1.53億立方米，較2023年增加2%，車用天然瓦斯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4.48巴幣。

三、通訊

（一）電話：以VIVO電話公司為例

- 1、巴西國內電話收費：
 - （1）方圓50公里內每分鐘巴幣0.16647元。
 - （2）方圓50至100公里內每分鐘巴幣0.25807元。
 - （3）方圓100至300公里內每分鐘巴幣0.38688元。
 - （4）300公里以上每分鐘巴幣0.50443元。
- 2、巴西國際電話收費：
 - （1）打往美國：每分鐘巴幣1.33426元。
 - （2）打往亞洲：每分鐘巴幣7.15827元。

（二）網路

各網路公司不一，以Claro公司為例：

- 1、350 M：巴幣99.90元。
- 2、500 M：巴幣119.90元。
- 3、750 M：巴幣149.90元。
- 4、1,000 M：巴幣299.90元。

四、運輸

（一）鐵路

巴西鐵路運輸現代化重整，目前巴西鐵路線總長為3萬1,274公里，鐵路系統就業人數超過4萬1,000人，巴西鐵路運輸主要運載農產品和礦鐵產品。據業者America Latina Logistica公司表示未來希望增加運輸工業產品和穀類產品。巴西一半以上的鐵路約1萬4,500公里位於聖保羅州、敏納斯州和南大河州等3州，大部分為柴油火車。巴西貨運主要用於運輸進、出口產品，如鐵礦砂等，因此與巴西主要港口如山多士港（Santos）、維多利亞港（Vitoria）等相連。至於巴西內陸城市，鐵路運輸為其較廉價的主要交通工具。

（二）公路

巴西交通運輸以公路為主，其貨物運輸量占巴西運輸總量60.1%，造成公路運輸發達之主因在於巴西政府缺乏投資鐵路與河運。巴西公路系統分為聯邦、州際及城市等，該等公路網總長約172萬公里，其中聯邦公路總長為7萬6,300公里（4.4%）、州際公路總長為22萬5,300公里（13.1%）、城市公路總長為126萬1,700公里（73.4%）及興建中15萬7,300公里（9.1%）。在巴西5大地區中，東南部、南部及東北部之公路系統網較為密集，如聖保羅州、大礦州、巴拉拿州、Bahia州及南大河州等，此係因該等地區為巴西生產和銷售主要集中區，故公路運輸十分便捷。

（三）港口

巴西全國共有34個公營港口，北部地區5個、東北部地區11個、東南部地區9個、南部地區9個，另有129個民營港口。巴西港口設備並未與巴西經濟發展同步成長，近年來巴西進、出口貿易快速成長，巴西港口已無法負荷，特別是位於聖保羅州的山多士港（Santos），因此目前巴西進出



口廠商開始使用其他港口，如巴拿拉州（Paraná）的Paranagua港、里約州（Rio de Janeiro）的Rio de Janeiro港、聖靈州（Espírito Santo）的維多利亞港（Vitoria）和聖塔卡達連娜州（Santa Catarina）的Itajai港。據巴西業者表示，由於山多士港（Santos）海關作業緩慢及海關檢查較嚴格，因此業者多將進口業務移往巴拿拉州（Paraná）的Paranagua港和聖靈州（Espírito Santo）的維多利亞港（Vitoria）。

（四）空運

巴西全國目前共有34個國際機場，65個主要機場，共有2,183個公民營機場，巴西主要航空公司包括Gol、LANTAM及Azul等，均為私人企業，外人可投資作為股東，除客運外，另亦經營貨運。目前巴西最大空運集散地位於聖保羅州的Guarulhos國際機場和Viracopos國際機場。

（五）河運

巴西河運系統共有5條，分別為Hidrovia Araguaia-Tocantins、Hidrovia do Sao Francisco、Hidrovia do Madeira、Hidrovia Tiete-Parana及Hidrovia Taquari-Guaiba，其中以位於巴西東南部和南部的Hidrovia Tiete-Parana及Hidrovia Taquari-Guaiba最具經濟價值。巴西河運及海運年運載量超過1兆1,040億噸。據悉，目前在巴西阿瑪遜州瑪瑙斯投資生產之業者，除透過空運將其產品運至外州銷售外，大部分靠河運將其貨品運至Belem市，再轉公路或海運至其他州。巴西全國共有34個河、海港，其中5個位於北部地區、11個位於東北地區、9個位於東南地區、9個位於南部地區，河海運輸十分便捷。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巴西勞工素質視工業化情況而有所差異，一般而言，聖保羅、大礦州、瑪瑙斯及南部3州勞工素質相對較佳。聖保羅工會組織較為完備，功能也強。

二、勞工法令

巴西1988年公布之綜合勞動法，為規範雇主與員工關係之主要法律。許多世銀及美國的財經專家均曾公開批評巴西法律對勞工的保護，超過其本身經濟所能負荷的程度，故國人來巴投資前，對此1重要環節應多加了解考量。惟巴西政府為提振經濟推動勞工法修法，新勞動法於2017年11月11日生效。新法涉及休假，工作時間，薪酬和職業規劃，以及建立有關家庭辦公室（遠程工作）等新工作方式的規範。

（一）勞工權益

巴西政府宣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薪資為1,518巴幣（折合269美元），較2024年最低月薪1,412上漲7.5%。根據第14,663/23號法律的規定，該增幅是根據累計通貨膨脹率（INPC）和高於通貨膨脹率2.5%的實際收益計算得出的，預計受益勞工數約6,000萬人。另亦將所得稅免稅額調高至3,036巴幣。但若加上員工其他福利及公司須負擔稅金，每位勞工成本將提高至約2倍薪。依法雇主對員工所應負擔之酬勞與賦稅名目繁多，分述於下：



- 1、薪資：巴西政府設定最低薪資，且最低薪資數額每年調整1次，最近一次調整係2025年1月起，將最低薪資訂為巴幣1,518巴幣（折合269美元），員工與雇主可自由洽談薪資或與工會洽商。通常每個行業均有其工會，訂定其會員之最低薪，雇主必需遵守。
- 2、工作時間規定：在私人公司上班，每天工作最高時限為8小時；每星期最高為48小時，否則雇員有權向勞工法庭控告雇主僱用超時。若雇主、雇員簽訂的工作合約中未限定週6為假日，雇主亦可要求雇員週6上班，且不算加班。新法規定雇主和雇員可協議，允許工作日程中可有1天最多工作12個小時，然後休息36個小時。
- 3、每週有薪休假1天，通常為星期日，至於星期六是否休假，依各行業行規辦理。
- 4、法定休假及獎金：服務滿1年，員工可依法休假30天且領取1個月月薪再加1/3月薪之「休假津貼」。新法規定每年可至少分3次休假，其中1次的休假日數不可低於14天，其餘每次至少休假5天。休假不可以在假日，或者是周休2日（通常為周末和周日）之前兩天開始；若員工有意願，可將至多10天之假期賣給公司，即這10天員工可來上班，除假期獎金外，公司需另付10天薪水，但員工需在假期開始前向公司提出「假期折算成現鈔」之申請。
- 5、產假、喪假：男職員可連續休假5天（包括週末）（期間之薪資由政府負擔），女職員可有120天的育嬰假，（期間之薪資由政府負擔），婦女懷孕後，雇主不得無故解僱，產假期間停薪留職，但仍需繳付稅金如FGTS。喪假為2天（限過世者為直系親屬）。
- 6、13月薪：在巴西，年終獎金俗稱為第13薪，第13薪是每年給付1次，按員工該年實際工作時間來計算，以最後1個薪水為計算基準（含加班費及其他福利津貼）。按巴西勞工法規規定，第13薪需於每年7月

先付一半，12月再付另一半。若該員工並非1月1日開始工作或未到12月份就離職，雇主應依比例支付。

7、僱用合約及續約規定：雇主在僱用員工時，需透過會計師事務所之作業，向勞工部登記雇員之資料，此為雙方簽署僱用合約之方式，是否需要再簽訂另1合約，則由雇主及雇員自行協定，而續約規定亦由雇主及雇員自行協定，惟薪資支付、假期及稅金之支付均需按法律之規定執行。

8、調薪規定：依年度調漲，調幅百分比通常按巴西前1年通貨膨脹率加1.5%方式計算，不過實質百分比由各公司所屬之公會公布，各公會公布之百分比不盡相同。

9、辭退規定：

公司辭退：

有正當理由之解僱 – 若員工觸犯下列規定：

- (1) 不誠實。
- (2) 行為不當或缺乏自制。
- (3) 未獲雇主允許而經常性地為自己或第3者工作，或該等工作與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或對該員工的工作品質有不利影響。
- (4) 員工經刑事判決確定，且未獲緩刑。
- (5) 怠於執行職務。
- (6) 工作時醉酒。
- (7) 洩漏業務機密。
- (8) 不遵守紀律。
- (9) 曠職。
- (10) 非屬正當防衛的情況下，有傷害或損害他人身體或名譽的行為。
- (11) 經常賭博。



(12) 身體或精神上之犯罪行為。

公司辭退有、無正當當理由之解僱又分2種：

(1) 當天立退辭退

(2) 1個月前通知辭退。(員工為找尋新工作，員工可每天減少2小時工作時數或按正常工作時間上下班，只工作23天。)

備註1：公司立即解僱員工，公司除支付員工當月實際工作天之薪水外，尚需再給30天薪水的遣散費，此兩種費用需於通知解僱當天全額付清。

備註2：在無理由的情況下解僱工作未滿1年的員工公司需賠償員工30天的薪水 (AVISO PREVIO)，如超過1年者每多滿1年需多支付3天的薪水最多支付到90天。

10、危險加給：若從事勞工部公布之危險行業（包括在加油站工作員工），依危險程度，雇主應支付最低薪的10%、20%或30%之危險加給；若其從事之行業危險性極高，如與爆炸或易燃物料有關行業，其危險加給可達本薪的30%。

(二) 僱傭契約之終止

僱傭契約之終止可分為解僱及辭職，在解僱的情況下，又可分為有正當理由之解僱及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鑒於不同情況之終止僱傭關係，對雇主所應支付之費用有很大差別，茲分述如下：

1、有正當理由之解僱

有正當理由的解僱於在員工有下列情形之1者適用之：

(1) 不誠實。

(2) 行為不當或缺乏自制。

(3) 未獲雇主允許而經常性地為自己或為第3者工作，或該等工作與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性，或對該員工的工作品質有不利影響。

- (4) 員工經刑事判決確定，且未獲緩刑。
- (5) 怠於執行職務。
- (6) 工作時間醉酒。
- (7) 洩漏業務機密。
- (8) 不遵守紀律。
- (9) 曠職。
- (10) 非屬正當防衛的情況下，有傷害或損害他人身體或名譽的行為。
- (11) 經常賭博。

員工倘因上述正當理由遭解僱，將僅能支領應有之薪資、按比例核計之休假薪資及休假獎金。

2、無正當理由之解僱

不具上述理由之解僱，謂之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雇主除應於30天前告知員工外，尚應支付：

- (1) 應有之薪資。
- (2) 依比例核計之第13月薪（以員工上月領取的薪資核計）。
- (3) 依比例核計之應休假薪資及休假獎金。
- (4) 應休未休之雙倍未休假獎金。
- (5) 員工累計提存就業保證基金總數50%之遣散費。

3、辭職

員工如自願離職時，雇主應支付無正當理由解僱員工時，所應支付之所有費用，但提存就業保證基金總數50%之遣散費除外。

員工如工作滿1年以上而當事人欲終止僱傭契約時，雙方應前往相關工會公證，公證人較易偏袒勞方。倘該員工屬主管人員，尚得採取諸如終止委任或代理等行為。鑒於解僱具正當理由與否對員工權益有很大影響，而部分條列之正當理由解釋空間頗為寬廣，因此容易引



起糾紛。巴西聯邦政府設有勞工專業法院，專門受理勞資案件。

4、其他相關資訊

- (1) 外國勞工 – 巴西政府與其他國家相同，保護國內勞工，採用2/3定律，即超過3個雇員之公司，2/3必須為巴西人，該規定不適用下列行業如農牧業及開礦業。在同1職位上，巴西員工薪金不得低於外國勞工，在公司裁員時，外國勞工為優先對象。

在特殊情況下，倘巴西人參與人數不足，可巴西勞動部社會保障暨勞工統計局核實後，降低人數比例，惟以下4項例外：

- A. 位於農業區並將該區農產品轉變為農產品加工（採礦除外）；
- B. 一特定技術僅外國人擁有，並無巴西人可執行此作業；
- C. 在巴西居住10年以上且有巴西配偶或子女的移民；
- D. 葡萄牙移民。

- (2) 提存失業救濟基金 – 巴西提存失業救濟基金（FGTS）源自於5107/66法令，在1988年巴西憲法修改時，重新修正為8036/90法令，規定自1988年10月5日起所有雇員必需加入FGTS系統。在該系統下，雇主必需每月將相當員工薪金8%的金額存進以員工名義之銀行戶口，該戶口由政府控管，員工在雇主無理解僱或自購房屋下才可提出。

- (3) 新進人員試用期 – 新進人員試用期最多為90天。巴西勞工法規定，試用期期間，雇主須透過會計師之作業，向勞工部登記雇員之個人資料，雇主及雇員雙方需簽訂試用合約，若雇主認為1次試用期不夠，需延長試用期，則雇主及雇員可再續簽試用期合約1次，惟前後2次試用期加起來之天數不得超過90天，且續簽的天數不能多於第1次。

- (4) 退休相關規定 – 巴西退休計算方式區分為2種，1為按工作時間，男性工作滿35年及女性工作滿30年者始可申請退休，而工作之年資則以登記在工作證之時間總和為標準。另1種為按年齡，男性滿65歲及女性滿60歲者可申請退休，不過以此方式退休者，其付社會福利費（INSS）之時間，需至少15年，未達此年限者，退休之年齡需延後。上述2種退休方式之退休金金額均按其在職期間所繳納之社會福利保險費及政府公布之對換公式為計算依據，2018年此兩種退休方式之退休金最高金額均不得超過巴幣5,645元（約1,882美元）。巴西退休金最高金額每年隨最低薪的調整而調整。
- (5) 社會保險 – 根據巴西社會安全法規定，所有雇員必需參加社會安全保險。雇員、雇主及政府每個月均需支付1筆費用於社會安全，該福利包括員工退休及工作受傷，而公司股東（非聘請受薪）、自由業人士及家庭佣人等不包括在工作受傷保險福利內。
- (6) 員工分紅 – 在1994年12月29日的法令說明員工參與分配公司利潤時，公司可扣所得稅，而不能影響員工已有之利益。
- (7) 兵役問題 – 巴西男性18歲時需服兵役，若員工需服兵役，雇主需保留其職位，即停薪留職，惟在其服役期間，仍需繳付稅金如FGTS。
- (8) 交通費 – 員工交通費支出超過其薪資6%之部分，應由雇主負擔。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外資公司員工赴巴西工作，必須申請工作簽證，主管單位為巴西聯邦政府勞工部，工作居留簽證分兩種：1種為臨時居留，另1種為永久居留。

（一）臨時居留簽證

臨時居留簽證是給予專業人士前來巴西短期工作許可，有效期間2年，期滿後可再續延1次2年。

申請臨時居留注意事項：

- 1、申請人資格必須符合巴西移民委員會的規定，具備專長。
- 2、工作合約須經勞工和社會福利部核准。
- 3、申請人須提出收入證明書，證明本人及其家屬在巴西之生活無虞。
- 4、持有臨時居留者有下列限制：
 - （1）不可開設私人公司。
 - （2）不可為公司負責人。
 - （3）只能為簽有合約之公司員工。

（二）永久居留簽證

永久居留簽證是給予外國公司在巴西之子公司負責人、經理及管理者，第1次給予5年效期，期滿後可再續延。值得注意的是，巴西永久居留簽證須定期更新，其效期亦時有變動，依巴西政府當時之規定給予其效期。

外資公司高級主管得赴巴西子公司從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工作，而其



可派人數與該公司在巴西投資金額呈正相關，每投資巴幣60萬元（179,743美元）得申請1位高級主管在巴西工作並申請永久居留簽證。例如，外資公司於巴西投資巴幣600萬元，則該公司可獲10個名額，惟倘該公司已用盡其名額，並擬自國內再聘請更多人員時，每多申請1人，即需再匯入巴幣60萬元在巴西投資，並向中央銀行登記。由於巴西為外匯管制國家，該匯入之巴幣60萬元，按官方匯率，自動轉換為巴西幣，且可立即動用。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如下。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 （一）外資公司須為巴西登記在案之公司。
- （二）巴西政府與其他國家相同，保護國內勞工，採用「2/3規定」，即超過3個雇員之公司，2/3必須為巴西人。（不論員工數量或薪資總額均需遵守此1規定）。
- （三）巴西2019年1月波索納洛總統政府上任後，將勞動部裁撤，相關業務分屬不同部會，2023年1月魯拉總統上任後恢復勞動部。目前，司法部負責外籍員工申請居留業務，在申請工作簽證前，需先向司法部申請工作居住電子許可（eletrônico de Residência Laboral），所需文件表格及申請之網站，請詳見巴西司法部網頁<https://portaldeimigracao.mj.gov.br/pt/informacoes-gerais>。在獲得該預先居住許可後，司法部會通過外交部系統通知利害關係人所在之巴西領事館，始可獲核發入境之工作簽證。
- （四）倘文件齊全，巴西司法部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後30天之內核復。
- （五）獲核准後必須備齊以下文件，向巴西駐臺辦事處提出申請：
 - 1、有效之護照，至少6個月以上期效，兩張以上的空白頁數。請注意，備註頁不得用於簽證目的。請同時攜帶護照其他相關頁面影本，以便認證。

- 2、若您曾經去過巴西，請務必攜帶您的舊簽證/旅行文件至本辦事處。
 - 3、1張6個月內拍攝照片，3x4公分或4x5公分，白底彩色正面照。不接受低畫質照片。請點此查看照片規格。
 - 4、1份簽證申請表（每位申請人1份），於線上填妥後列印並由護照持有人簽名。請至<https://formulario-mre.serpro.gov.br/sci/pages/web/pacomPasesWebInicial.jsf> 填寫申請表（僅需列印有條碼的收據頁面：簽名並貼上照片）。所有中文名字或文字請以英文拼音輸入。
 - 5、近3個月內核發並證明無犯罪紀錄之英文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需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認）證並由本辦事處認證。
 - 6、經公證的英文戶籍謄本兩分（本處認證後向巴西聯邦警局報到用）。
- 依親簽證（家眷）必備文件，同上，加上：
- 7、巴西公民或合法居民的有效巴西證件（身分證、護照或移民者身分登記文件（Registro Nacional Migratório, RNM，之前稱RNE）等）。
 - 8、證明與巴西公民或合法居民關係的文件（出生證、結婚證書等）。
 - 9、責任聲明書。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 American School of Brasilia

地址：SGAS 605, Bloco E, lts. 34/37

70200-650 - Brasilia - DF

Tel:55-61-3442-9700

Fax:55-61-3244-4303

Site: www.eabdf.br

負責人：Mrs. Grace McCallum (Head Master)

概況：英語教學，第1、2級學校

(二) Graded School

地址：Av. Jose Galante, 425

05642-000 - Sao Paulo - SP

Tel:55-11-3747-4800

Fax:55-11-3742-9358

Site: www.graded.br

負責人：Richard Boernu (Superintendent)

概況：英語教學，幼稚園及第1、2級學校

(三) The American School of Campinas

地址：Rua Cajamar, 35-CEP 13090-860 - Campinas - SP

Tel:55-19-2102-1000

Fax:55-19-2102-1016

Site: www.eac.com.br

負責人：Dr. Michael Arcidiacono

概況：英語教學，幼稚園及第1、2級學校

(四)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Curitiba

地址：Av. Dr. Eugenio Bertolli, 3900

82410-530 - Curitiba - PR

Tel:55-41-3525-7411

Fax:55-41-3525-7499

Site: www.iscbrazil.com

負責人：Mr. Andreas Swoboda (Head of School)

概況：英語教學，幼稚園及第1、2級學校

(五) The American School of Belo Horizonte

地址：Av. Professor Mario Werneck, 3301—Bairro Buritis

30575-180 - Belo Horizonte - MG

Tel:55-31-3319-8300

Fax:55-31-3378-6878

Site: www.eabh.com.br

負責人：Mrs. Kerry Timmerman (School Director)

概況：英語教學，幼稚園及第1、2級學校

(六) Instituto Sidarta

地址：Estrada Municipal Fernando Nobre, 1332

-Granja Viana-Cotia-CEP 06705-490-São Paulo-SP

Tel:55-11-4612-2711

Fax:55-11-4612-2711

Site: www.sidarta.org.br/colégio/PT

負責人：Mrs. Ya Jen Chang (Director)

概況：幼稚園為葡英文教學，第1、2級學校可以選修中文或西班牙文



第玖章 結論

巴西為中南美洲第1大國，擁有超過2億人口的消費市場，工業發展程度相對其他中南美國家為發達，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且因政策上長期採取較保護國內產業之態度，外國投資人倘能在巴西設廠投資，除可享有政府相關優惠措施外，進入龐大消費市場亦較進口產品相對容易，對於有意分散海外市場之我商，確實為可以考慮之投資地點。

目前我國大型企業在巴西投資多已成立組裝工廠後，自我國大量進口零組件形式為主，包括生產電阻、電容器、半導體、印刷電路板、LED等。

- （一）依據巴國產業發展政策（Política de Desenvolvimento Produtivo, PDP），為強化巴西在國際市場之占有率及競爭力，巴國政府目前中長期重點發展產業包括：資通訊、半導體、乙醇、生質柴油、肉品、紙製品、飛機、礦業、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鋼鐵、保健、汽車業、營建業、皮革及鞋類、消費電子、化妝品、木材及家具、塑膠、紡織業等。
- （二）巴西政府重啟半導體計畫：值全球半導體供應失衡之際，巴西科學、技術及創新部（MCTI）部於2022年3月1日重啟「國家半導體新發展計畫」（Novo Plano Nacional de Desenvolvimento de Semicondutores）。聯邦政府亦允將依選定計畫每年投入2,000萬巴幣（約折435萬美元），為期4年。
- （三）MCTI將透過巴西軟體促進協會（Softex）保留巴西先進科技中心（CEITEC）於研究、創新及專利等寶貴資源，藉以吸引專業人士來巴服務。Softex協會亦將承接CEITEC計36項發明專利、11項工業設計專利、15項研發計畫及軟硬體等資產，亦承諾經營管理至少10年並續聘其中48名



員工。

(四) 巴西產業發展暨外貿部 (MDIC) 於2023年3月29日公布「產業技術發展計畫」(PADIS)，將生產太陽能電池板納入優惠中，相關製造商可比照享有免課徵進口稅、工業產品稅 (IPI) 以及收入稅 (PIS和COFINS) 等優惠至2026年12月31日止。計畫提撥超過6億巴幣優惠。

PADIS 2023計畫由先前半導體領域進而擴及目前最蓬勃發展之太陽能電池板等相關產業，用以刺激對綠色基礎設施及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本次適用免稅優惠產品包括：

- 1、用於固定或密封太陽板組件中玻璃的強力膠、樹脂水泥及其他膠粘劑等；
- 2、矽膠、彈性體形式之密封劑；
- 3、聚合物的片材、條材、自黏塑料，乙烯醋酸乙烯酯；
- 4、用於後蓋的塑料材、背板；
- 5、用於製造太陽能板之封裝劑，乙烯共聚物、POE板材、片材、條材或薄膜，非粘性、非蜂窩狀；
- 6、平面、鋼化、高透光率、低鐵玻璃，帶/或不帶抗反射塗層；
- 7、用於連接太陽能電池，厚度大於0.15毫米的銅片和銅帶；銅合金板材和條材；
- 8、構成太陽能組件的鋁板、棒材、型材或管材；
- 9、用於太陽能板，直流電壓大於1,000V的接線盒，帶有二極管和連接電纜；
- 10、電壓不超過及大於1,000V電導體及其帶有連接部位。

(五)「貿易帶動投資」是提昇巴西及我國雙邊貿易值最有效方式，業者在拓展巴西市場如已獲致良好業績，建議考慮前來巴西投資設廠。

(六) 巴西產業結構以組裝為主，產業群聚（Cluster）尚未成形，零組件製造業成本偏高，不具競爭力，巴西政府為推動工業發展及引進外國零組件工業，提供相關租稅投資優惠。我商可透過此投資優惠，赴巴西投資零組件製造業。此外，透過南方共同市場或巴西與其他中、南美洲國家稅務互惠協定，進運中南美洲市場。

(七) 有關政府採購標案，巴西已於2020年5月11日起簡化外國公司參與政府招標流程，此後外國公司只需加入巴西統一供應商註冊系統（Sicaf）即可參加政府標案，可在確定得標後，在簽署合約前完成在巴西法定代表人登記及申請公司登記納稅號碼（CNPJ）即可，另亦允許位於國外之公司以免費翻譯軟體之葡文文件參與投標，倘公司得標，則僅在簽訂合約或價格登記時，才需提交法定公證翻譯官之翻譯。聯邦政府採購標案於Comprasnet網站上進行，新規定實行後，各國企業即可在該系統投標。之後，此招標平臺將有英文版本，以利國際供應商參與，另建議我商與巴西大型廠商保持商務合作，俟該等巴商得標後，可參與分包商機。

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一) 巴西為天然紡織原料如棉花之生產大國，即與我在紡品之貿易為互補，我自巴西進口棉花，對其則出口人造纖維等；另巴西近年紡織工業已興起使用再生原料、混紡及機能性布料，尤其巴西人熱愛健身運動，而臺灣強項在於生產將永續性、功能性和舒適性相結合之機能性及穿戴性智慧紡品，爰我相關廠商可考量投資引進技術或與當地廠商技術合作。

(二) 鑒於全球目前掀起5G、物聯網、工業4.0熱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攜帶型裝置等產品需求日益增加，所有與物聯網、智慧生產（機器人或自動化設備）相關產業前景看好。巴西擁有2億多人口，內需市場規模大，智慧型手機等智慧裝置銷售量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加以巴西政府亦積極推動前述產業在巴西之發展，爰前述相關產業，如電子零組件、半導體、



自動化及軟體產業等均宜我商赴巴西投資或合資。

惟巴西投資環境亦有其需考量不利情況如：距離臺灣遙遠管理不易、使用葡萄牙語而非英語、法律規定十分繁瑣、勞工權益及保護意識較高以及政府欠缺行政效率等，致仍有我商鎩羽而歸。對於有意進軍巴西市場之我商，建議除派人前往巴西考察外，最好能長駐以深入了解巴西市場的特性，包括政經情勢、消費者習性、當地文化及相關法規等等，或多請教當地我商之投資經商經驗。我在巴西投資臺商或有僱用巴西臺裔人士擔任管理人或有與巴西代理商合作，均可縮短對此市場獨特性之了解及適應，供有意赴巴西投資廠商參考。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Divisão Econômica）

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no Brasil

地址：SHIS QI 09, Conj. 16, Casa 23, CEP 71625-160, Brasília-DF, Brasil

電話：（55-61）3364-0221，3364-0224#230

e-mail：brasil@sa.moea.gov.tw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經濟組

Divisão Econômica, 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em São Paulo

地址：Alameda Santos 905, 12 andar, Cerqueira César, CEP 01419-001 São Paulo, Brasil

電話：（55-11）3285-6988

電傳：（55-11）3287-9057

e-mail：saopaulo@sa.moea.gov.tw

（三）巴西臺灣貿易中心（Taiwan Trade Center do Brasil Ltda.）

地址：Avenida Paulista 1274, 13º Andar, CEP 01310-200, São Paulo-SP, Brasil

電話：（55-11）3283-1811

電傳：（55-11）3283-1804

e-mail: brazil@taitra.org.tw, brazil.taitra@gmail.com

（四）在當地之主要臺／僑商組織

巴西臺灣商會（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Brasil）

e-mail：cctwbr@g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巴西派駐我國單位

巴西商務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號2樓

電話：(02) 2835-7388

電傳：(02) 2835-7121

e-mail：secom.taipe@itamaraty.gov.br

（二）ABDI—Agencia Brasileira de Desenvolvimento Industrial（巴西工業發展署）

Setor de Indústrias Gráficas / SIG - Quadra 04 - Bloco B Edifício Capital

Financial Center, SIG, Brasília - DF, 70610-440

Tel (5561) 3962-8700

Fax: (5561) 3962-8715

URL: <http://www.abdi.com.br/>

（三）APEX-Brasil—Agencia Brasileira de Promocao de Exportacao e Investimento

（巴西出口暨投資促進局）

SAUN, Quadra 5, Lote C, Torre B, 12º a 18º andar Centro Empresarial CNC

Asa Norte, Brasília - DF, 70040-250

Tel: (5561) 2027-0202

URL: <http://portal.apexbrasil.com.br/>

(四) AEB-Associação de Comercio Exterior do Brasil (巴西外貿協會)

Av. General Justo 335, 4º andar

20021-130 Rio de Janeiro- RJ, Brasil

Tel : (5521) 25440180 Fax : (5521) 25440577

URL : <http://www.aeb.org.br>

(五) CNI- Confederação Nacional da Indústria (全國工業總會)

SBN – Quadra 01 – Bloco C Ed. Roberto Simonsen

70040-903 Brasília – DF, Brasil

E-mail: sac@cni.org.br

Tel: (5561) 3317-9000

Fax: (5561) 3317-9994

URL : <http://portaldaindustria.com.br>

(六) SEBRAE- Serviço Brasileiro de Apoio as Micro e Pequenas Empresas (中小企業協會)

SIA Trecho 03 Lote 1580- Setor de Indústrias e Abastecimento

71.200-03 Brasilia- DF, Brasil

Tel : (5561) 8005700800

URL : <http://www.sebrae.com.br>

(七) FIESP-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e São Paulo (聖保羅州工業會)

Av Paulista, 1313/12o –sala 1250 CEP 01311-923

Sao Paulo-SP, Brasil

Tel : (5511) 3549-4499

Fax : (5511) 3284-3611

Email: relacionamento@fiesp.org.br

URL : <http://www.fiesp.com.br>



(八) FIRJAN-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o Rio de Janeiro (里約州工業會)

Av. Graça Aranha, 1/6º andar Centro

20030-04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Tel : (5521) 2563-4234

Fax : (5521) 2563-4040

Email: faleconosco@firjan.org.br

URL : <http://www.firjan.com.br>

(九) FIEMG-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e Minas Gerais (大礦州工業會)

Av. Do Contorno, 4456- Funcionários

30110-028 Belo Horizonte- MG, Brasil

Tel : (5531) 3263-4200 general

Fax : (5531) 3225-6201

URL : <http://www7.fiemg.com.br>

(十) FIERGS-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e Rio Grande do Sul (南大河州工業會)

Av. Assis Brasil, 8787

91010-000 – Porto Alegre, RS, Brasil

Tel: (5551) 3347-8787

Fax: (5551) 3347-8700

URL : <http://www.fiergs.org.br>

(十一) FIESC-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e Santa Catarina (聖塔卡那林納州工業會)

Rod. Admar Gonzaga, 2765-Itacorubi

88034-001 Florianópolis –SC, Brasil

Tel : (5548) 3231-4100 ; (5561) 3334-5623

URL: www.fiesc.com.br

(十二) FIEAM-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e Amazonas (亞瑪遜州工業會)

Av. Joaquim Nabuco, 1919

69020-031 Manaus-AM, Brasil

Tel : (5592) 3186-6500

Email: faleconosco@fieam.org.br

URL: www.fieam.org.br

(十三) FIEB-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a Bahia (巴夷亞州工業會)

Rua Edístio Pondé, 342, STIEP

41.770-395 Salvador-Bahia, Brasil

Tel: (5571) 3343-1200

Fax: (5571) 3341-3906

URL : <http://www.fieb.org.br>

(十四) FIBRA- 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DF (巴西利亞聯邦特區工業會)

SIA Trecho 03, Lote 225, 2º andar – Setor de Indústria

71200-030 , Brasília -, DF

Tel: (5561) 4042-6565

URL : <http://www.sistemafibra.org.br>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國	13,019	10,992	10,029	8,476
荷蘭	4,069	8,622	5,170	5,369
瑞士	808	1,482	2,199	2,166
智利	1,235	1,620	1,987	2,074
英國	1,059	1,604	4,300	1,720
加拿大	1,507	1,749	958	1,690
西班牙	1,276	2,679	2,496	1,422
日本	554	756	437	1,348
新加坡	821	431	1,545	1,288
法國	565	1,167	1,324	1,187
義大利	856	618	324	901
挪威	256	356	540	757
墨西哥	109	74	280	691
合計（含其他）	39,386	43,591	39,147	34,772

資料來源：巴西中央銀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7~2002	8	50,843
2003	0	7,400
2004	1	505
2005	0	0
2006	1	318
2007	4	3,950
2008	3	14,077
2009	1	8,016
2010	4	95,189
2011	1	6,105
2012	1	42,261
2013	2	41,003
2014	1	12,844
2015	4	74,654
2016	4	14,958
2017	2	20,100
2018	0	150
2019	1	8,126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20	1	8,183
2021	0	13,002
2022	0	29,362
2023	2	2,896
2024	3	2,070
總計（1952-2024）	44	456,01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4		2024		2023		2022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4	456,013	3	2,070	2	2,896	0	29,362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20	145,454	0	0	1	2,792	0	0
食品製造業		0	22,797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	5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93,002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4,511	0	0	1	1,292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8	19,142	0	0	0	1,50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1	40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	496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	2,077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	3,023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4	226,886	2	1,720	1	104	0	19,372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	2,826	1	35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	55,442	0	0	0	0	0	9,990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	300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4,00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1	21,105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參考資料

巴西經濟部 <http://www.economia.gov.br/>

巴西中央銀行 <http://www.bcb.gov.br/>

巴西國家地理統計局 <http://www.ibge.gov.br/>

巴西科技部 <http://www.mctic.gov.br/>

巴西社會暨經濟發展銀行 <http://www.bndes.gov.br>

巴西外貿委員會 <http://www.camex.gov.br/>

巴西能源暨礦業部 <http://www.mme.gov.br/>

巴西電子電器業同業公會（ABINEE）<http://www.abinee.org.br/>

巴西汽車業同業公會（ANFAVEA）<http://www.anfavea.com.br/>

巴西機械業同業公會（ABIMAQ）<http://www.abimaq.org.br/>

巴西雙輪車業同業公會（ABRACICLO）<http://www.abraciclo.com.br/>

巴西汽車零組件業同業公會（SINDIPECAS）<http://www.sindipecas.org.br/>

巴西鞋類工業同業公會（ABICALCADOS）<http://www.abicalcados.com.br/>

巴西包裝業同業公會（ABRE）<http://www.abre.org.br/>

巴西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管理局（Suframa）<http://www.suframa.gov.br/>

附錄六 其他重要資料

表一 巴西十年來總體經濟指標

年度	經濟成長率 (實質) (%)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國內生產毛額 (百萬美元)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美元)	產業結構			消費者物價 (inpc-ibge) inflation rate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與上年比較%
2013	3.0	239,681	241,968	2,468,456	12,342	4.5	21.2	59.7	5.9
2014	0.5	229,128	224,974	2,454,846	12,169	4.3	20.5	61.3	6.4
2015	-3.55	171,459	190,971	1,796,167	8,827	4.3	19.4	62.3	10.7
2016	-3.28	137,586	185,232	1,800,134	8,774	4.9	18.4	63.2	6.3
2017	1.32	150,750	217,739	2,062,507	9,973	4.6	18.2	63.3	2.95
2018	1.32	181,231	239,264	1,884,764	9,039	4.4	18.1	63.0	3.75
2019	1.14	177,348	225,384	1,839,291	8,752	4.4	17.9	63.3	4.31
2020	-4.1	158,931	209,817	1,736,923	8,298	4.8	17.6	63.4	4.52
2021	4.6	219,408	280,815	1,816,821	8,471	6.8	18.4	61.6	5.79
2022	3.0	272,611	334,136	1,956,500	9,121	7.9	23.9	61.1	10.6
2023	2.9	240,792	339,695	2,173,670	9,825	4.2	18.7	63.5	4.62
2024	3.4	262,869	337,046	2,171,000	9,562	6.6	22.5	70.9	4.83

資料來源：巴西中央銀行、巴西經濟部及國家地理統計局（IBGE）

*巴西政府公布之經濟成長率係依巴西幣產值作為比較基礎。



表二 巴西公司平常需付稅金及規費之名目及計算方式等資料

項次	項目	簡稱	週期	性質	計算方式	備註
1	社會整合捐	PIS	每月	聯邦稅	參閱第伍章表1	由雇主負擔
2	公司淨利社會貢獻金	CSLL	每3個月	聯邦稅	參閱第伍章表1	同上
3	年資退休金	FGTS	每月	聯邦稅	員工申報總薪資乘以8%	同上
4	社會福利保險費	INSS（又稱IAPAS）	每月	聯邦稅	稅率平均約為7.5%~14%，因公司的營業項目而異。	同上（員工申報部分從員工的薪資中扣減）。
5	市政府服務稅	ISS	每月	市政府稅	公司營業額（發票額）乘以2%或5%	針對服務性質課稅
6	市政府稽查稅	TFE	每年	市政府稅	按公司員工人數及營業項目而訂	針對公司課稅
7	員工工會費	Contribuição Sindical	每年	會捐	可自由選擇是否繳納	本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雇主先墊付，再由薪水中扣減

項次	項目	簡稱	週期	性質	計算方式	備註
8	員工工會撫恤金	Contribuicao Assistencial	每年	會捐	可自由選擇是否繳納	由員工自付
9	公司公會費	Contribuicao Sindical Patronal	每年	會捐	可自由選擇是否繳納	由雇主負擔
10	公司工會撫恤金	Contribuição Assistencial (第7與第9同，但公司支付1次，員工亦支付1次)	取決於集體協議，通常是每年一次，但也可能是每月一次。	會捐	可自由選擇是否繳納	由員工自薪資中扣除，公司僅代為轉交，不負擔該費用。
11	每月收入所得稅扣繳	I.R. Na fonte	每月	聯邦稅	附表四	每月收入的扣繳
12	地價稅	Imposto Predial e Territorial Urbano	每月	市政府稅	由政府計算	由承租人負擔、併房租繳付。
13	會計師月費		每月	服務費	依提供的服務內容項目	代辦公司員工保險、報稅



項次	項目	簡稱	週期	性質	計算方式	備註
						及提供諮詢服務。
14	會計年終帳 稅申報服務 費		每年	服務費	參考巴西會計公會而訂	代辦公司 年終報稅 事宜。
15	個人所得稅	IRRF	每月	聯邦稅	依個人所得而訂 附表四	每月公司 代繳，從 薪資中扣 減。所得 人年終合 併申報。
16	公司所得稅	IRPJ	每3個月	聯邦稅	參閱第伍章表1	由雇主負 擔
17	社會安全融 通捐	COFINS	每月	聯邦稅	參閱第伍章表1	由雇主負 擔

資料來源：巴西會計師事務所（<https://conube.com.br/blog/principais-impostos/>
<https://www.ssradv.com.br/informativos/lista-de-impostos-que-empresas-devem-pagar-no-brasil/>）

表三 社會福利保險費按員工申報薪資計算之百分比表格

員工申報薪資（以巴幣計算）	社會福利保險費的計算方式
至1,518	申報薪資額乘以7,5%
1,518.0至2,793.88	申報薪資額乘以9%
2,793.89至4,190.83	申報薪資額乘以12%

資料來源：巴西會計師事務所整理

表四 每月所得稅扣繳之計算方式

薪資（以巴幣計算）	稅率%	累進差額（以巴幣計算）
高達3,036	-	-
從3,036到3,533.31	7.5	182.16
從3,533.31到4,688.85	15.0	394.16
從4,688.85到5,830.85	22.5	675.49

**表五 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等租稅及投資優惠**

巴西廠商自國外進口產品，須要繳交的稅賦包括進口稅、工業產品稅、員工分紅計畫存金（PIS/PASEP）加社會保險捐助金（CONFINS）以及貨物流通稅等，而這些稅賦係以CIF為基礎，以複利方式計算，因此一般產品進口，巴西進口商繳交之稅賦通常約為該產品CIF報價的70%，相當沈重。巴西政府以稅賦優惠吸引外國業者前來巴西投資設廠，為提高外國業者前往瑪瑙斯設廠之意願，巴西聯邦政府對設在瑪瑙斯自由貿易區之公司行號及出入該區之貨品提供下列稅賦優惠：

（一）進口稅方面

- 1．PIS/PASEP以1.65%計算，CONFINS以7.6%計算。用於瑪瑙斯自由貿易區消費的外國產品（包括資本貨物）免徵進口稅。
- 2．事實上，由於中間商和外國人，布料和織物是工業品，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可以免除88%的進口和進口稅，其製造商的計畫和生產都經過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並符合產品的程序和生產。經CODAM（亞馬遜發展委員會）批准，進口產品可按原料、中間產品、二次材料、包裝和其他投入的進口離岸價的2%徵收關稅。例如，巴西原料和中間產品的進口稅率為10%。進口稅率為0%。

（二）工業產品稅方面：

- 1．在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生產之產品，可免繳工業產品稅。
- 2．在瑪瑙斯自由貿易區消費的外國產品（包括資本財），可免繳工業產品稅。
- 3．由巴西本國生產且用於瑪瑙斯自由貿易區之產品，可免繳工業產品稅。

（三）員工分紅計畫存金（PIS/PASEP）加社會保險捐助金（CONFINS）方面。

1. 由瑪瑙斯自由貿易區製成之產品銷往外地時，大多數產品以3.65%計算，僅少數特殊產品以9.25%計算。
2. 由國外引進之產品，其（PIS/PASEP）及（CONFINS）皆為9.25%計算，但若由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內公司引進之原料用於區內另1家公司生產成品用途，其（PIS/PASEP）及（CONFINS）以0%計算，另從巴西國內其他引進原料或產品，其（PIS/PASEP）及（CONFINS）亦以0%計算。

（四）貨物流通稅方面：

1. 亞瑪遜州州政府對在瑪瑙斯自由貿易區投資者給予貨物流通稅（註：亞瑪遜州貨物流通稅稅率為17%）優惠，在瑪瑙斯自由貿易區投資之業者，必須將投資計畫書送至SUFRAMA審核，通過後才能獲得優惠，其優惠方式如下：
 - （1）若業者生產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內未製造之新產品或該州州政府有意引進的產業，則可免繳貨物流通稅，但仍須繳付UEA（阿瑪遜州立大學基金）及FTI（旅遊及基礎建設發展基金）稅，FTI為CIF的2%或營業額的1%，而UEA為免繳付所得稅部分的10%。
 - （2）若業者生產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內已製造的產品，則可獲得少付貨物流通稅稅額的優待，少付之稅額百分比介於40%至90%，百分比之選擇依產品的不同來區分。另，業者仍須繳付UEA（阿瑪遜州立大學基金）及FMPEI（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稅，金額分別為未減免前之應付貨物流通稅的1.5%及6%。
2. 巴西其他州銷往瑪瑙斯自由貿易區之工業產品，可免繳貨物流通稅。
3. 引進機器、設備（包括零組件），可免繳貨物流通稅。
4. 購買巴西國產工業產品時，亞瑪遜州州政府亦按產品之區分而給予不同百分比之貨物流通稅減免



- (1) 最終消費財45%。
- (2) 資本財及用於食品、成衣、鞋子及汽車之消費財55%至100%。
- (3) 使用亞瑪遜區原料或農牧產品製成之產品或中間財，至多可獲100%之貨物流通稅減免。
- (4) 由亞瑪遜區內陸製成之產品及捕魚工業製成之產品及亞瑪遜區草藥製成之產品，亦可獲100%之貨物流通稅減免。

表六 巴西商旅資訊表

駐外單位名稱	巴西臺灣貿易中心		
貨幣名稱	REAL (R\$) 音譯為黑奧		
匯率（請加註時間）	巴西採浮動匯率，且匯率區分為旅遊及外貿2種，進口商結匯時，用外貿匯率兌換；巴西居民出國結匯時，以旅遊匯率兌換。		
		買進	賣出
	旅遊	5.87	5.87
	外貿	5.68	5.68
	日期：2025年5月15日		
與臺灣時差	以格林威治時間計算，巴西利亞時間較臺灣晚11小時。		
簽證	1.商務簽證所需文件： （1）效期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本（簽證空白頁數至少2頁以上）。 （2）簽證申請表。 （3）申請人任職公司出具的正本保證信函（必須印有公司信頭並以英文或葡萄牙文提供臺灣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簽署保信的資深經理/公司負責人姓名和職稱，赴巴西職員（簽證申請人）姓名和職稱，赴巴西目的和預計停留時間等資訊、申請人在巴西聯絡資訊、公司大小章及公司亦需載明是否負責申請人在巴西所有開銷費用。 （4）一份英文填妥之商務調查表。 （5）來回電子機票、訂位紀錄或由旅行社申請團體簽證可致巴西辦事處一份聲明書（內容必須包含乘客姓名、確認的行程、航班號和出發/回程日期）。 （6）1張2吋或3吋正面，白色背景、6個月內拍攝的彩色照片，不		



	得使用電腦列印或合成照片。 (7) 巴西公司或機構邀請函，如有需巴西方面邀請函，本會駐巴西臺灣貿易中心可出具。 (8) 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2.觀光簽證所需文件： (1) 簽證申請表。 (2) 護照效期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本（簽證空白頁數至少2頁以上）。 (3) 英文在職證明。 (4) 申請人停留巴西期間的財力證明（近期補登之存摺正本及最近三個月影本或最近三個月薪資單可作為證明）。 (5) 1張2吋或3吋正面彩色照片（白色背景、6個月內拍攝，不得使用電腦列印或合成照片）。 (6) 若前往巴西探訪親戚或朋友，需提供邀請函（無需為正本，內容需包括邀請人及受邀人基本資料、邀請人與受邀人之關係、受邀人前往巴西之目的、時間及邀請人確保為受邀人在巴西提供住宿和相關費用等責任資料）。若無邀請函，需提供巴西飯店訂房單。 (7) 來回電子機票或訂位紀錄或由旅行社申請團體簽證可致巴西商務辦事處一份聲明書（內容必須包含乘客姓名、確認的行程、航班號和出發/回程日期）。 (8)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4.簽證有效時間： (1) 商務簽證：有效期最長至3年，惟自核發日起90日內入境巴
--	---

		西。 (2) 觀光簽證：有效期最長90天，並需於核發日起90日內入境巴西。 西。			
交通	班機（直達否、費用、航程）	巴西機票價格常因遊行淡旺季、時段、訂購日、旅遊往返日差距及航空公司不同而有差異，通常機票預訂日與旅遊日差距愈遠，票價較便宜，愈近，愈昂貴。			
		下表為2025年9月17日上網預訂自聖保羅市Congonhas國內機場（CGH）搭乘GOL班機赴里約、瑪瑙斯等巴西其他主要城市於10月5日返回之來回機票價格及機場稅資料約略如下：			
		巴西主要城市名稱	有無直飛班機	一般來回機票價格（含機場稅）	單趟航程
		巴西利亞市 Brasilia	有	439巴幣	1小時40分鐘
		愉港市 Porto Alegre	有	614巴幣	1小時45分鐘
		佛羅那玻里斯市 Florianopolis	有	662巴幣	1小時20分鐘
		里約市 Rio de Janeiro	有	468巴幣	1小時
		好景市 Belo Horizonte	有	454巴幣	1小時10分鐘
		福斯市 Foz do Iguacu	有	855巴幣	1小時50分鐘
		瑪瑙斯市Manaus	有	2,095巴幣	3小時55分鐘
	海息飛市Recife	有	1,107巴幣	3小時	
資訊來源： http://www.gol.com.br					
計程車（費用）		在聖保羅市使用叫車軟體包括Uber及99相當普遍。			
		聖保羅是巴西最大的商業和工業城市。計程車費按計價器計算。週			



	一至週五，普通、普通無線電和特殊類別的計程車基本票價為6.00巴幣，時間為早上6點至晚上8點，之後每公里加收1.80巴幣。週末和國家法定假日晚上8點至隔天早上6點，基本票價為6.00巴幣，之後每公里增加1.80巴幣。 自聖保羅市搭計程車到其他城市，可按跳錶數再對照金額換算表方式計費，亦可與司機事先談妥價錢，俾節省開銷。此外，從聖保羅市到其他城市，最好以同一輛計程車來回，否則按巴西法律規定，單趟車資係按跳錶數再對照金額換算表另加40%方式計算；若同一計程車來回，車資則按跳錶數再對照金額換算表方式計費，不需另加40%。 在聖保羅市之外的城市搭計程車，其跳錶基本費及每公里增加之數額，未必與聖保羅市之計程車相同，且未必其他城市計程車車資係按跳錶數再對照金額換算表方式計算。 巴西各機場航廈出口均有排班計程車，車資按目的地定價。
租車（適宜或否，適宜者請列所需費用及聯絡方式）	巴西機場有租車公司可租用汽車，惟聖保羅等巴西主要城市交通擁擠，道路有單行道、雙行道之分且路標以葡文標示，故不建議前來巴西進行短期商旅的國人在不熟悉路況下在巴西租車。
其他交通工具	愉港（Porto Alegre）及美景（Belo Horizonte）等若干城市有與鄰近城市接連的電車外，聖保羅及里約兩城市亦有捷運，目前聖保羅市捷運單程票價為5.20巴幣；另巴西各大城市間有大型豪華旅遊巴士往返，例如聖保羅市至里約市有臥鋪之大型巴士單程票價為票價從

		109.90 巴幣（傳統巴士，服務和空間更好的巴士，如半臥鋪巴士和臥鋪巴士，價格會更高），旅程至少持續 6 小時 30 分鐘。
通 訊	電話費率	聖保羅市部分報攤售有手機SIM卡，仍需稅卡號碼（CPF）方能開通，因此建議透過網路電話等其他方式撥打電話。
	電話自臺灣撥	臺北撥電話至巴西撥號方式：+55+城市號碼+電話號碼
	電話自當地撥	巴西撥電話至臺北撥號方式：+886+城市號碼+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1. 巴西人最常使用的通訊軟體為Whatsapp，建議可透過通訊軟體與巴西商建立便捷聯繫管道。 2. 若攜帶之行動電話為GSM雙頻系統行動電話，在聖保羅市TIM、Claro、Vivo或Oi等電話公司服務站或部分報攤可購買手機SIM卡，惟需要巴西稅卡號碼才能使用。 3. 在藥局以及超市可加值通話費。
信用卡接受程度		聖保羅市旅館、餐館、百貨公司、商店以及攤販，多接受顧客刷卡。
旅館水可否生飲		聖保羅市自來水含氟量稍高，切勿生飲。
小費		1. 具服務生之餐廳，通常以消費額的10%為小費計算標準，這些餐廳通常在結帳時，已自動加入10%的服務費，不需另外支付。倘不滿意提供之服務，10%服務費亦可請餐廳扣除（因10%服務費於巴西非強制性（Opcional））。 2. 不需給計程車司機小費。
電壓及插座形		1. 電壓區分為110伏特或220伏特，巴西東南區大多使用110伏特電



式	壓，東北區則使用220伏特電壓；不過，現插座普遍可適用於110伏特或220伏特。 2. 巴西插座為直式三腳扁式或圓式插頭為主。
外匯管制規定	旅客入出境時，金額超過1萬巴幣或同等金額之美元、其他貨幣、黃金及有價證券均須申報。一般可在銀行、飯店及指定兌換所等地方兌換貨幣；出境時，若有剩餘，巴幣可再兌成美元。因巴幣採浮動匯率，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故出境時，通常無法換回入境時等值的美元。
銀行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商店營業時間	一般商店週一至週五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週六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週日大多休假（僅飲食店營業）；超市週一至週六為上午七時至晚間九時，週日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購物中心（Shopping）週一至週六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晚間十時，週日營業時間自下午二時至晚間八時。
檢疫規定	巴西衛生督導署（ANVISA）2022年4月1日發布的第670號政令規定，即日起，乘搭飛機、港口或是陸路進入巴西的外國、本國及外國在巴西境內居民，在入境時，僅須向航空公司出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不需再填寫旅行者健康聲明（DSV）或提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PCR檢測報告。 巴西海關對入境外國旅客，通常無特別檢疫規定，不過，巴西衛生署建議擬前往巴西黃熱病等蚊蟲傳染疫情較嚴重災區的外國旅客，宜在抵達巴西之前，接受黃熱病疫苗注射。
海關規定	自1998年12月1日起，旅客入境時必需填寫「行李申報單」，每位旅

	客可攜帶禮品及電腦設備等個人使用的商品，其總金額在1,000美元以下者免稅，超過部分則須繳50%稅金。旅客到海關時，分「行李申報櫃檯」及「毋須申報櫃檯」，前者行李需受檢；後者一般所攜帶之必要物品皆不會受到刁難，惟海關仍進行抽檢，被指定旅客之行李將經X光檢驗或由海關人員檢查，對紙箱檢查較為嚴格。除個人必需物品外，允許攜入免稅商品為200支香菸、250克菸絲、25支雪茄及12公升的酒類。另，旅客可在巴西國際機場內的免稅商店購買酒類，上限金額為500美元。入境旅客未按規定申報或經查與申報表不符者，除須繳應付的稅金外，尚需加付50%罰金。 https://olhardigital.com.br/2020/01/03/carros-e-tecnologia/novo-limite-de-us-1-000-para-compras-no-free-shop-entra-em-vigor/ 攜帶超過1萬巴幣或等值外幣入出境時，必須申報。 旅客可透過巴西國稅局網站，預先取得行李申報表，網址如下： https://www.edbv.receita.fazenda.gov.br/edbv-viajante/pages/selecionarAcao/selecionarAcao.jsf
衣著	巴西幅員廣闊，各地氣候不盡相同，東北部近赤道，天氣通常較炎熱，東南部較溫和，譬如位於巴西東南部之聖保羅市，因該市位於海拔760公尺高之丘陵地，因此早晚氣溫變化大，初春、初秋之氣溫驟降驟升，若前來聖保羅市，宜攜帶短袖及長袖之服裝及一件薄毛線衣外套。
建議旅館（名稱、住址、聯絡電話或網站）	1. INTERCONTINENTAL São Paulo Alameda Santos, 1123 - Cerqueira Cesar CEP 01419-001 São Paulo-SP Brasil Tel : (5511) 3179-2600



	E-mail:reservas@ihgbrasil.com Http://www.intercontinental.com/saopaulo
2. L'Hotel Portobay	Alameda Campinas, 266 - Cerqueira Cesar CEP 01404-000 São Paulo – SP Brasil Tel : (5511) 2183-0500 E-mail:reservassp@portobay.com.br Http://www.portobay.com.br
3. Renaissance São Paulo Hotel	Alameda Santos, 2233 - Cerqueira Cesar CEP 01419-002 São Paulo–SP Brasil Tel : (5511) 3069-2233 E-mail:reservas.brasil@marriott.com www.marriott.com
4. Transamerica Executive Paulista	R. São Carlos do Pinhal 200 - Cerqueira Cesar CEP 01333-000 São Paulo – SP Brasil Tel : (5511) 3016-7500 E-mail:reservas.tept@transamericagroup.com.br www.transamericagroup.com.br/transamerica-executive-avenida-paulista
5. Hotel Sheraton São Paulo WTC	Avenida das Nacoes Unidas, 12559 - Brooklin Novo CEP 04578-905 São Paulo–SP Brasil

	Tel : (5511) 3055-8000 E-mail:reserva.brasil@marriott.com www.sheratonsaopaulowtc.com.br 6. Grand Hyatt São Paulo Avenida das Nações Unidas, 13301 - Brooklin Novo CEP 04578-000 São Paulo-SP Brasil Tel : (5511) 2838-1234 E-mail:saopaulo.grand@hyatt.com www.hyatt.com 7. PalmLeaf Slim Rua Gavão Bueno ,700 - Liberdade CEP 01506-000 São Paulo-SP Brasil Tel : (5511) 4858-9911 E-mail:reservas@palmleafhotels.com.br www.palmleafhotels.com.br
建議餐廳（名稱、住址、聯絡電話或網站）	一、中式餐廳 1.觀世音素菜餐廳（只提供素菜；Lotus Restaurante Vegetariano） Rua Brigadeiro Tobias,420 - Republica São Paulo - SP Tel : (5511) 3229-5696/3229-6769 2. 聚福海鮮樓（Restaurante Chi Fu） Praca Carlos Gomes 200 - Liberdade São Paulo - SP Tel : (5511) 3112-1698 Fax: (5511) 3101-8888 3. 快活鮮餐廳（Restaurante Casa Campeão） Rua da Gloria, 141 - Liberdade São Paulo - SP



	Tel : (5511) 3106-0065 二、巴西窯烤 1. Fogo de Chão Rua Augusta 2077 - Jardim São Paulo - SP Tel : (5511) 3062-2223 www.fogodechao.com.br 2. Churrascaria Barbacoa R. Dr. Renato Paes de Barros, 65 - Itaim Bibi, São Paulo – SP Tel : (5511) 3168-5522 https://barbacoa.com.br/ 3. Baby Beef Rubaiyat Av. Brig. Faria Lima 2954 –Jardim Paulista São Paulo - SP Tel : (5511) 3165-8887 www.rubaiyat.com.br
臺灣駐當地使館或經貿機構	我國駐外單位： 駐巴西代表處： SHIS QI 09, Conjunto 16, Casa 23, Lago Sul CEP 71625-160, Brasília-Distrito Federal Brasil TEL : (5561) 3364-0221/364-0223 E-mail: bra@mofa.gov.tw http://www.roc-taiwan.org/br/ 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SHIS QI 09, Conjunto 16, Casa 23, Lago Sul CEP 71625-160, Brasília-Distrito Federal Brasil

	TEL : (5561) 3364-0230/3364-0231 E-mail: brasil@moea.gov.tw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Alameda Santos 905,12F Cerqueira Cesar- CEP:01419-001 São Paulo – SP Brasil TEL : (5511) 3285-6988 E-mail: sao.consular@mofa.gov.tw http://www.roc-taiwan.org/brsao/ 巴西臺灣貿易中心 Av. Paulista 1274-13 andar –Bela Vista CEP 01310-200 São Paulo-SP Brasil TEL : (5511) 3283-1811 E-mail:brazil@taitra.org.tw http://brazil.taiwantrade.com
當地駐臺灣使館或經貿機構	巴西派駐我國單位： 巴西商務辦事處 臺北市士林區德林西路45號2樓 TEL : (02) 2835-7388 E-mail : consular.taipe@itamaraty.gov.br（領事事務組） secom.taipe@itamraty.gov.br（商務組） http://taipe.itamaraty.gov.br
其他相關網站	1. 巴西經濟部工業、外貿暨服務局（Secretaria da Industria, Comercio Exterior e Servicos do Ministerio da Economia） www.mdic.gov.br



	2. 巴西全國商業總會（Confederação Nacional do Comercio，CNC） - https://www.portaldocomercio.org.br 3. 巴西全國工業總會（Confederação Nacional do Industrial，CNI） - https://www.portaldaindustria.com.br/cni/ 4. 巴西聖保羅州工業總會（Federação das Industrias do Estado de São Paulo） www.fiesp.com.br 5. 巴西聖保羅州商業總會（Federação do Comercio do Estado de São Paulo） www.fecomercio.com.br 6. 皮奧伊商業聯合會（Federação do Comércio do Piauí） https://fecomercio-pi.portaldocomercio.org.br/ 7. 戈亞斯州工業聯合會（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Goiás） https://fieg.com.br/ 8. 塞爾希培州商業聯合會（Federação do Comércio de Sergipe） https://www.fecomercio-se.com.br/ 9. 帕拉州工業聯合會（Federação das Indústrias do Estado do Pará） https://www.fiepa.org.br/ 10. 朗多尼亞商業聯合會（Federação do Comércio de Rondônia） https://fecomercio-ro.com.br/
拜訪時應注意之風俗民情或注意事項	1. 巴西人重視時間觀念，若在約定時間內不能到達拜訪地點，宜通知對方。 2. 收入中上的巴西家庭，大多在海邊或內地擁有別墅或農莊，每週五下班後全家即出城休假，待週日才返回，故與巴西人之商務洽談宜儘量避開上述時段。 3. 商務拜訪，宜穿著正式服飾，以表示對被拜訪者之尊敬。拜會與

	宴會時男士宜著西裝、打領帶；女士則以洋裝為主。
其他注意事項	巴西治安欠佳，尤以聖保羅、里約等城市嚴重，因此我商在街道行走時，建議避免穿著太過時髦顯眼，引外人側目相看。 隨時攜帶護照影本與住宿旅館名址聯絡資料備用，離開旅館到街上行走或外出辦事時，切勿攜帶護照正本及大額美元。 坐車時請將皮包或提袋置於兩腿下方，避免車外之人注意，切勿置於座位上。 戴昂貴手錶者，宜隱藏於衣袖或放置旅館保險箱內。若攜帶斜背包、相機包或背包等物品時，需防被人自後面打開。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